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４年７月

|  |
| --- |
|  |
| 印度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ndia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

感謝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203948739)

[第貳章　經濟環境 11](#_Toc203948740)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5](#_Toc20394874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3](#_Toc203948742)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7](#_Toc20394874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91](#_Toc203948744)

[第柒章　勞工 95](#_Toc20394874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1](#_Toc203948746)

[第玖章　結論 103](#_Toc20394874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105](#_Toc203948748)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08](#_Toc203948749)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11](#_Toc20394875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12](#_Toc203948751)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115](#_Toc203948752)

[附錄六　我國與印度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17](#_Toc203948753)

印度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南亞，介於印度洋、阿拉伯海、孟加拉灣間，北與不丹、尼泊爾接壤，另以喜馬拉雅山與中國大陸為鄰，東與孟加拉及緬甸為鄰，西邊與巴基斯坦為鄰。 |
| 國土面積 | 328萬7,263平方公里。 |
| 氣候 | 印度除北邊喜馬拉雅山區終年低溫外，多數地區屬熱帶季風型氣候，溫度介於攝氏10-40度間。北部及中部地區夏季（4-9月）氣溫最高可達50度左右，秋冬季（10-2月）最低溫可達0度左右。南部地區終年少見10度以下。 |
| 種族 | 印度族群相當多元，估計超過2,000餘種，印度人習以其來自的州別分辨其所屬族群。 |
| 人口結構 | 印度總人口達14億3,800萬人，其中14歲以下占總人口約占25%、15歲至64歲占68%、65歲以上占7%。男女性別比例為1.06:1。25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50%，35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比例65%。勞動人口約4億6,700萬人，其中農業占52%、工業占14%、服務業占34%。 |
| 教育普及程度 | 全國識字率為74%，其中男性為82.14%，女性65.46%。平均受教育年限為10年，男性為11年，女性為9年。具有中學文憑者占15%，大專文憑者占12.4%。 |
| 語言 | 官方語言為包括北印度語（Hindi）等之22種語言，但英語為政府及企業主要語言，亦是未使用北印度語各州之間溝通的主要工具。 |
| 宗教 | 印度教人口約占總人口80%，伊斯蘭教約14%，基督信仰2%（含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等）、錫克教約2%、佛教0.7%、耆那教0.4%，其他尚有拜火教、猶太教等少數宗教族群。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新德里，為全國政經中心；第一商業大城：孟買；東部工商中心：加爾各答；南印度製造業重鎮：清奈；資訊服務業研發及委外代工大城：班加羅爾、海德拉巴。 |
| 政治體制 | 印度屬於聯邦內閣制，採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 |
| 投資主管機關 | 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 Internal Trade, DPIIT）及各產業主管部會共同決定。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盧比（Rupee）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 4兆2,700億（2024） |
| 經濟成長率 | 7%（2024）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 2,998（2024） |
| 匯 率 | 美元兌盧比約US$1＝INR 85.57（2024） |
| 利率 | 基本利率：6.50%（2024） |
| 通貨膨脹率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5.22%（2024） |
| 產值最高前五大產業 | 金融、製造業、農業、貿易、營建 |
| 出口總金額 | US$ 4,427億（2024） |
| 主要出口產品 | 石油產品、鑽石與珠寶、電子與工程產品、化學品與藥品（主要為學名藥）、IT服務、紡織品與服裝、農產品等。 |
| 主要出口國家 | 印度前10大出口市場依序為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荷蘭、中國大陸、新加坡、英國、沙烏地阿拉伯、孟加拉、德國、義大利。我國排第43名。 |
| 進口總金額 | US$ 7,181億（2024） |
| 主要進口產品 | 礦物燃料（石油、天然氣）、貴金屬與珠寶（黃金等）、電子產品、機械/電機設備、化學品與醫藥原料、金屬與鋼材等。 |
| 主要進口國家 | 印度前10大進口來源依序為中國大陸、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印尼、瑞士、新加坡、韓國。我國排第22名。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位於南亞，介於印度洋、阿拉伯海、孟加拉灣間，北與不丹、尼泊爾接壤，另以喜馬拉雅山與中國大陸為鄰，東與孟加拉及緬甸為鄰，西邊與巴基斯坦為鄰。

（二）土地面積

印度國土面積328萬7,263平方公里，為臺灣91倍，次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美國、巴西、澳大利亞，居全球第7。

（三）地形

印度地形大致可區分為北邊的喜馬拉雅高山區、中北部恆河平原區、西部沙漠區、南部德干高原等4大區域。恆河源於西北高山區瑪納斯湖，全長2,510公里，流經印度4分之1的國土及全國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係印度宗教信仰之聖河。恆河在雨季期間常造成水災，但也挾帶肥沃的沖積土至下游，形成了全球最肥沃且人口最稠密的恒河平原。其他主要河川尚有源自喜馬拉雅山脈之布拉瑪普特拉河（Brahmaputra，上游為雅魯藏布江）及印度河（Indus）。

（四）氣候

印度季節大致分為乾季、熱季及雨季三種。除北邊喜馬拉雅山區終年低溫外，多數地區屬熱帶季風型氣候，溫度介於攝氏10-40度間。北部及中部地區夏季（4-9月）氣溫最高可達50度左右，秋冬季（10-2月）最低溫可達0度左右。南部地區全年溫度維持在30度上下。

每年6至9月的夏季季風為全國多數地區帶來充沛雨量。每年夏季降雨情形決定農業收成良窳，也影響全國50%農業人口的生計。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歷史背景

印度古稱天竺，又名身毒。西元前約1,500年，西北方的雅利安人從伊朗及裏海附近入侵，兼併當地的德拉威部族，展開有文字記載的印度文明。雅利安人為便於統治並推廣當時的婆羅門教（Brahman），建立了嚴謹的種姓制度（Caste）。雅利安人之後，印度陸續遭到外族入侵及統治，如西元8世紀的阿拉伯人、12世紀的蒙古人、15世紀後期的歐洲人、19世紀的英國人等，英國於1857年起統治全印度。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印度民族主義興起，1947年聖雄甘地（Mahatma Gandhi）及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為反抗英國統治，發起消極不合作的不流血革命運動，終於成功瓦解英國百餘年的殖民統治，建立全球最大的民主國家。

（二）人口數及結構

印度總人口達14億3,800萬人，於2023年超越中國大陸，其中14歲以下占總人口約占25%、15歲至64歲占68%、65歲以上占7%。男女性別比例為1.06:1。25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50%，35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比例65%。勞動人口約4億6,700萬人，其中農業占52%、工業占14%、服務業占34%。印度Uttar Pradesh州人口數達1億9,980萬，排名印度各州第1，其次為[Maharashtra](http://www.indiaonlinepages.com/population/population-of-maharashtra.html)州（1億1,230萬人）及Bihar州（1億1,000萬人）。

（三）語言

印度擁有多元種族及語文，據現有資料顯示，印度境內1萬以上人口使用的語文有122種。印度中央政府所使用之官方語文為印地語（Hindi）及英語，此外各州並可自定其官方語文。印度憲法所列之官方語文有22種，其中印地文及英文居首要地位，政府部門之公文及法律文件皆以該兩種語文為主。

（四）特殊風俗習慣

種姓制度發源於西元前12世紀，迄今已有約3,500年歷史，是印度社會的一大特色。該制度源於婆羅門教，印度教承襲使用，講究尊卑貴賤等級分明，分為婆羅門（Brahmana，掌宗教及教育）、剎帝利（Kshatriyas，掌軍政）、吠舍（Vaisya，商人）、首陀羅（Sudra，農民）等四個階級，另有所謂賤民（the untouchable/Dalit）階級，地位在上述四個種姓階級之下，甚或排除在種姓之列（out caste）。每一種姓內再進一步區分為上下尊卑不同的階層（sects），直至3,000餘類，稱為迦提（Jati）。種姓在人出生時便已決定，是終生無法改變的世襲體制，亦決定人的門第及職業，並形成其社會生活所屬的社群。每一種姓、團體及族籍世代延襲，門第觀念甚深。種姓制度觀念已行之數千年，影響印度文明演化、社會結構、政治運作、經濟發展等至深且鉅，是瞭解印度不可不知的重要元素。

甘地領導獨立運動時雖曾大力鼓吹破除種姓階級觀念，且印度憲法早已明文禁止種姓制度，但一般大眾，尤其在廣大的農村地區，仍積習難改。印度社會及分工仍受種姓觀念影響，造成許多社會不公現象，影響整體經濟運作效率。雖亦有人主張印度貧富差距懸殊，安於階級現狀，配合宗教輪迴信仰，係維持印度社會安定之主要力量，但在現代社會中，其衍生之負面效應已廣為印度有識之士及世界人權組織詬病。

（五）民情

印度生活習俗深受宗教信仰影響，重視傳統，民風較為保守。已婚婦女外出多穿著傳統紗麗（Sari），家庭以男性父兄為中心，子女婚姻多仍由家長決定。

印度歷史文化悠久，宗教族群及種姓多元，前來印度工作之國人宜入境隨俗，常懷包容與謹慎之心，方可完成工作使命。

（六）宗教

印度教人口約占總人口80%，伊斯蘭教約14%，基督信仰2%（含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等）、錫克教約2%、佛教0.7%、耆那教0.4%，其他尚有拜火教、猶太教等少數宗教族群。印度教、伊斯蘭教、基督教、佛教、耆那教等之重大節慶均屬國定假日。

印度教是一般統稱，該名詞係19世紀歐洲殖民國家所創造，印度人則以永恒的法、吠陀信仰等稱呼其宗教，無創教者，多神的信仰常令人眼花撩亂，是人類最古老的宗教之一。錫克教男人蓄髮，頭戴各色頭巾，反對種姓制度，與印度教徒偶生衝突，曾於80年代發生分離運動。而信奉伊斯蘭教的巴基斯坦與印度因喀什米爾領土糾紛，亦是印度教與國內伊斯蘭教徒間潛藏衝突的危機。

（七）國民教育水準

全國識字率為74%，其中男性為82.14%，女性65.46%。平均受教育年限為10年，男性為11年，女性為9年。具有中學文憑者占15%，大專文憑者占12.4%。

印度大學入學考試競爭激烈，尤以都會地區為最，每年畢業學生眾多，熟稔英文，有與國際接軌的優勢，是印度軟體及外包產業發展的生力軍。印度理工學院（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ies，IIT）及印度管理學院（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IIM）在主要城市均設有分校，畢業生素質廣受國際好評。

（八）首都及重要城市概況

１、新德里（New Delhi）

德里本是歷史悠久的王朝都城，歷經古印度時代、伊斯蘭王朝、蒙兀兒王朝等朝代。1911年英國殖民時代宣布自加爾各答遷都德里後，開始興建新德里市區，1931年完工，1947年獨立後續為首都。新舊德里都會區人口約人口估計約3,400萬，為目前人口最多的都會區。為印度政治中心，有總統府、國會及各聯邦部會等宏偉建築。

新德里市區早期僅以容納數百萬人口為規劃基礎，近年面臨都市快速發展及人口激增的壓力，政府以增闢道路、天橋、蓋捷運、開發郊區等措施因應，整體交通情形已較以往有所改善，惟印度人開車習慣差，人車爭道、逆向、超車等現象普遍，上下班尖峰時間交通擁塞特別嚴重。

新德里市容近年來已有大幅改善，藉由2010年9月舉辦之大英國協運動會，市政府大力改善道路情形及周邊環境。新德里機場新航站大廈亦於2010年底完工使用，機場大廳寬敞明亮、乾淨整潔、設施新穎。另各現代化商場紛紛開幕，整體而言基礎建設逐步改善。2023年主辦G20，市容多進行綠化、美化，逐漸改善其髒亂程度。

２、孟買（Mumbai）

面臨阿拉伯海，最初是為了出口德干高原生產的棉花而開闢的港灣城市。1498年葡萄牙人在此地建立了城堡和教會，並命名為「Bom Bay」（意為良港），是為孟買舊名的來源，1661年葡萄牙人將此地贈予英國人。由於孟買是印度最接近歐洲的海上門戶，財閥和大資本家應運而生，漸成印度最大城市。

孟買人口約2,200萬，是印度第二大城、印度經濟活動最大州Maharashtra首府，也是最大港口及工商金融中心，孟買灣沿岸新式商辦大樓林立，惟整體街道窄小，公共設施落後，每每遇雨成災、交通癱瘓，市內有蔓延十餘公里的全球最大貧民區。外交部於2023年增設孟買辦事處，2024年10月正式揭牌運作，以深化我國與西部印度交流與合作。

３、加爾各答（Kolkata）

1911年遷都德里前，加爾各答是英屬印度殖民地首都，十分繁榮。英國統治時期，是印度思想文化和政治中心，民族運動發達，獨立後是印度東部工商業和運輸中心。

加爾各答都會區人口約1,600萬，是印度第三大城，為西孟加拉州（West Bengal）首府，有全印度第一條地下鐵。華人向聚居Tangra地區，以客家及廣東鄉親居多，現有約3,000人，青壯者多已外移。

４、清奈（Chennai）

Tamil Nadu州首府，舊稱Madras，人口約1,200萬，是印度第五大城，位於印度半島東南方，臨孟加拉灣，是印度東南沿海最大港口及工商城市。

Tamil Nadu州以製造業見長，近年工商業發展迅速，許多國際及印度汽車廠、如韓國現代（Hyundai）汽車、德國BMW等均在該州建立生產基地，素有印度底特律之稱號。Tamil Nadu州政府對我友善，極力吸引臺商赴該州設點，我國鴻海所屬的富士康集團、萬邦、豐泰、寶成鞋業等亦均選於清奈附近設廠生產，就近供應客戶及市場所需。外交部於2012年成立清奈辦事處，提供領務及臺商相關服務。

５、班加羅爾（Bengaluru）：

Karnataka州首府，人口約1,400萬，平均個人所得達9,505美元，居印度各城市之冠。

班加羅爾有「印度矽谷」及「花園城市」美稱，建於1537年，位於德干高原海拔920公尺的高地，氣候涼爽，原為印度的避暑聖地、印度紡織業中心。1990年代班加羅爾開設了印度首座軟體科技園區，此後逐漸形成全球ICT及高科技研發與製造重鎮，並與海德拉巴、清奈並稱印度南部科技業的金三角。

班加羅爾不止以資訊軟體業見長，從電話客服中心（call center）、資料輸入等低階勞力密集項目，到終端用戶應用（end-user application）、套裝軟體（software package）、系統整合與諮詢等高附加價值服務等之發展均相當蓬勃。近年來更將觸角延伸至生物科技、航太、工具機等領域。

所謂班加羅爾「矽谷」包括IT park、Electronic City及software technology park等三種聚落，目前有超過1,500家相關業者進駐，僱用員工人數約17萬人，除Infosys、Wipro等本土業者外，IBM、Microsoft、Intel等國際大廠，也都在此設有服務及研發中心。我臺北市電腦同業公會於2013年12月底於班加羅爾成立服務據點，推動雙邊資通訊產業合作及促進人才交流。我商聯發科技、台達電等亦於班加羅爾設立研發中心，鴻海集團於2023年在班加羅爾投資設立iPhone組裝廠，預計2024年下半年開始量產。

６、阿美達巴（Ahmedabad）

阿美達巴為印度Gujarat州第一大城，人口約880萬，該州人口數約4,500萬人，由於現任印度總理莫迪擔任Gujarat州州長近12年期間，渠以行政效率及政府治理專才見長，且積極對外招商，成功打造該州成為近年最熱門之投資地點。

７、海德拉巴（Hyderabad）

海德拉巴原為印度Andhra Pradesh州之首府，2014年Telangana州自Andhra Pradesh州分割出來後，成為Telangana州之首府，目前人口約1,100萬人，當地使用泰盧固語為主，穆斯林人口比例較印度其他地區為高。

海德拉巴氣候舒適宜人，具備完善之基礎建設，尤其在資通訊科技、企業流程外包、生物科技產業甚具發展利基，許多大型印度與國際企業選擇在海德拉巴設立總部或研發中心。

（九）對外商態度

印度積極推動在印度生產產業政策，吸引外人投資，並致力提升經商便利度、吸引外商投資（FDI）印度及培育新創企業等工作。為吸引外商，加速法規鬆綁、自由化等以提升印度在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之排名（自2014年排名142提升至目前排名63），積極營造友善之經商環境。

且因外資帶來的資金及技術有助於印度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印度聯邦及州政府均積極對外招商，並提供各式獎勵措施鼓勵外商投資設廠。

三、政治環境

（一）政治體制

印度政府體制屬於聯邦內閣制，採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

１、行政

行政分中央（Union）、州政府（State）及地方政府（Local）三級，中央由總統、副總統、總理及內閣（Council of Ministers）組成，州共有Andhra Pradesh、Arunachal Pradesh、Assam、Bihar、Chhattisgarh、Goa、Gujarat、Haryana、Himachal Pradesh、Jharkhand、Karnataka、Kerala、Madhya Pradesh、Maharashtra、Manipur、Meghalaya、Mizoram、Nagaland、Odisha、Punjab、Rajasthan、Sikkim、Tamil Nadu、Telangana、Tripura、Uttar Pradesh、Uttranchal、West Bengal等28州及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Chandigarh、Dadra Nagar Haveli and Daman Diu、Delhi、Jammu and Kashmir、Ladakh、Lakshdweep、Pondicherry等8個聯邦直轄區（Union Territories）組成。

２、立法

立法機關師襲英國議會制度，分上下二院：

（1） 聯邦院（Rajya Sabha，上院）：共有250名議員，其中238名由各州議會議員投票產生，12名由總統任命，任期6年，每2年改選1/3。

（2） 人民院（Lok Sabha，下院）：共有545名議員，其中543名由普選產生，每150萬人分配1個名額，任期5年，2名由總統任命。

３、司法

司法機關分三級：

（1） 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為最高司法機關，設首席大法官1名，大法官25名，由總統依法定程序任命，任期至年滿65歲止。

（2） 高等法院（High Court）：全國共設18所，各所的首席法官由總統諮詢中央首席法官及各該州州長後任命；原則上每州各設1所，惟其中3所轄區跨州，如孟買高等法院轄區包括Maharashtra、Goa兩州及Dadra Nagar Haveli and Daman Diu等2個中央直轄區。

（3） 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依各州所轄之區（district）設置地方法院，為各該州高等法院的下屬機構，分民事庭及刑事庭。

（二）國家元首

印度實施內閣制，由總理行使實際的行政權力。總統由聯邦國會議員及各州議會（State Assemblies）議員選出，任期5年。雖依憲法規定，總統為名義上的國家元首和軍隊統帥，但實際權力有限，平時依照以總理為首的內閣會議建議行使職權，其功能仍以儀式及象徵性者居多。現任總統Draupadi Murmu於2022年7月上任迄今。

（三）重要政黨

印度各地共約有100個全國、地方級大小不一的政黨，主要兩大全國政黨為國大黨（Congress Party）、印度人民黨（Bhartiya Janata Party）。地方性政黨包括Tamil Nadu州之AIADMK黨、DMK黨、West Bengal州之Trinamool Congress黨、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India）、UP州之SP黨（Samajwadi Party）、BSP黨（Bahujan Samaj Party）、AAP黨（Aam Andmi Party）等約460個。

（四）政治現況

印度是全球最大實施民主選舉制度的國家，印度人民黨（BJP）於2019年大選時，在543席之下議院中獲得303席，取得單獨組閣權，BJP率領之全國民主聯盟（NDA）取得353席；莫迪總理順利連任，並於2019年5月30日宣示就職，國會議員於2024年6月16日屆滿卸任。2024年國會下議院（又稱人民院）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6月1日分7個階段舉行大選，執政黨BJP取得240席，以BJP為首的「國家民主聯盟」（NDA）獲293席，超過全部席次543席之半數，其餘主要政黨包括國大黨（INC）、社會黨（SP）、草根國大黨（AITC）、達羅毗荼進步聯盟（DMK）、共產黨（CPI-M）、民眾黨（AAP）等。莫迪總理自2024年6月8日展開第三任期。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經濟成長

印度2023-24財政年度實際GDP增長率經首次修正估計（FRE）高達9.2%，優於2022-23財政年度的7.6%增長率，此增長率是過去12年來的最高水平（不含後疫情反彈的2022-23財政年度）。2023-24財政年度之強勁表現主要由製造業（增長12.3%）、營建業（增長10.4%）以及金融、房地產和專業服務業（增長10.3%）的雙位數增長所驅動。然而，根據國家統計局（NSO）第2次預先估計（SAE），2024-25財政年度實際GDP增長將放緩至6.5%。儘管增長放緩，印度預計仍將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主要經濟體之一。印度儲備銀行（RBI）對2025-26財政年度增長預測為6.5%，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則將預測值自6.5%下調至6.2%。經濟增長主要源自強韌的國內需求（2024-25財政年度私人最終消費支出預計增長7.6%）、穩健的服務業表現、國內金融體系強健及政府近年商業改革的支持。

（二）國民所得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資料，2025年印度名目GDP預計約為4.27兆美元，維持世界第5大經濟體地位。但社會財富在印度分配極度不平衡，貧富差距大，根據世界不平等實驗室（World Inequality Lab）的報告，到2022-23年，印度最富有的1%人口擁有全國總財富的40.1%，並占國民收入的22.6%，使印度成為全球最不平等的國家之一。根據印度國家統計局（NSO）資料，2024-25財政年度人均所得（按當前價格計算）預計為2,00,162盧比。

（三）對外貿易

根據印度商工部統計資料，印度2024年度出口總額為4,427億美元，進口總額為7,181億美元，貿易逆差2,754億美元。主要出口成長產品，包括礦物燃料（石油、天然氣）、貴金屬與珠寶（黃金等）、電子產品、機械/電機設備、化學品與醫藥原料、金屬與鋼材等，印度前三大出口市場為美國、阿聯及中國大陸，共占出口總額25%。

印度自2016年以來年度總出口約在2,500億至4,000億美元間，自推出「在印度製造」及「自給自足」政策後，出口逐年創高。印度前5大出口市場分別為美國（以藥品、智慧型手機、珠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石化產品、珠寶、電信設備）、荷蘭（石化產品、電信設備）、新加坡（石化產品、船隻）及中國大陸（鐵礦砂、海產）；而前5大進口來源分別為中國大陸（電子零組件、電腦硬體、電信設備）、俄羅斯（原油、煤礦、石化產品）、美國（原油、石化產品、媒、黃金）、沙烏地阿拉伯（原油、石化產品、航空器及零組件）。

（四）外人投資

根據印度商工部統計資料，2024年印度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為822.5億美元，印度外資主要來源國是模里西斯、新加坡、美國，其中模里西斯主要是海外印度人註冊公司作為節稅及移轉資金用途。印度前10大外資來源國家依序為模里西斯、新加坡、美國、荷蘭、日本、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開曼群島、德國、賽普勒斯。前10大外資投資產業依序為服務業、電腦軟硬體、貿易、汽車、營建及不動產、藥品、化學品、非傳統能源。外資投資主要地點為Maharashtra州、Karnataka州、Gujarat州、國家首都特區（National Capital Region）、Tamil Nadu州、Haryana州、Telangana州、Jharkand州、Rajasthan州、Uttar Pradesh州。印度透過「生產連結補助計畫（PLI）」吸引外商前來投資，計批准超過300家廠商的申請案，吸引120家外國公司前來印度設立營業據點。

印度近年來已成為各國企業海外投資之熱門選擇，主要著眼於印度之龐大內需市場、廉價生產成本及豐沛的技術人才，尤其以快速成長的中產階級帶動強勁的內需消費力道係吸引FDI投入的主要因素。

（五）財政赤字

2024-25財政年度目標財政赤字將低於GDP之4.5%。允許各州財政赤字占GDP之3.5%，其中0.5%需與電力部門改革相關。2025-26財年總財政收入為34.96兆盧比，總支出為50.65兆盧比，財政赤字占GDP的4.4%，優於上一年度4.8%，達成政府將財政赤字控制在GDP 4.5%以下目標，主要透過減稅、增加對中小企業及農業的支持及推動基礎建設及創新投資，以促進印度經濟的持續成長。

（六）通貨膨脹

根據印度國家統計局（NSO）及印度儲備銀行（RBI）的最新數據，2025年2月印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顯著放緩至3.61%，為2024年7月以來最低水平，主要因食品價格大幅回落所致，但核心通膨仍維持在4.1%。印度儲備銀行預估2025-26財年平均通膨率將達4.0%，並將該年度各季度通膨預測分別調整為：第一季度3.6%、第二季度3.9%、第三季度3.8%、第四季度4.4%，同時宣布回購利率降至6.00%，以刺激經濟成長。

（七）印度盧比匯率

2025年印度盧比（Rupee）兌美元匯率跌至86盧比兌1美元，創歷史新低，印度對於美元需求持續增加，惟印度儲備銀行已於2025年初降息2次。雖然印度外匯存底高達6,204億美元，但印度儲備銀行並未積極介入干預匯市，主要是顧慮介入成本過高，為降低經常帳赤字及穩定盧比匯率，印度財政部主要透過升息來抑制盧比貶值。為促進盧比支付交易，印度央行（RBI）於2022年7月11日發布通告，建立特殊盧比國外同業存款帳戶（Special Rupee Vostro Account, SRVA） 進行盧比計價貿易，目前已有20家印度銀行與來自孟加拉、白俄羅斯、波札那、斐濟、德國、蓋亞那、以色列、哈薩克、肯亞、馬來西亞、馬爾地夫、模里西斯、緬甸、紐西蘭、阿曼、俄羅斯、塞席爾、新加坡、斯里蘭卡、坦尚尼亞、烏干達、英國等22國之往來銀行開設帳戶。

（八）利率政策

印度指標利率降至6%，而銀行隔夜拆款利率（Overnight Rate）則為8.15-8.45%，在2025年初進行兩度降息，未來RBI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情形、食品、石油價格變動、全球金融體系變動，決定利率、匯率政策。

（九）外匯存底

2025年4月18日止，印度外匯存底為6,861億美元，其組成包括外幣資產、黃金、國際貨幣基金準備部位、特別提款權。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印度礦業部[www.mines.gov.in](http://www.mines.gov.in)）

印度是世界10大礦藏國之一。有煤、原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產，鐵、銅、鋅、金、鎂等多種金屬礦產及雲母、花崗石、大理石、石灰石等數十種非金屬礦產與各種稀有金屬礦產。其中鐵礦蘊藏量252億公噸（占全球3%）、煤2,574億公噸（占全球10%）、鐵礬土（占全球4%）；另雲母礦產量全球第1，重晶石（barytes）第2，鉻鐵礦第4，鐵礬土第6，錳第7，鋁第10，粗鋼第11。

各類礦產開採機構以公營企業居多。開採出的各類礦產中以能源為主，占約80%。

依據憲法規定，各類礦藏屬各州政府所有，海岸線外經濟區及大陸棚礦藏則歸聯邦政府。聯邦及州政府可向開採人收取權利金，其費率由中央政府訂定之，而稀有礦產費率則由州政府訂定。

2020年5月16日財政部宣布礦業開放措施包括：政府提供500個礦區，透過公開透明之招標程序核予廠商開採權力；印度將放寬礦產開採及銷售之限制，業者可據此銷售產量過剩之礦產，藉此提升礦業之產銷效率；預期效益：有利於形成礦業探勘、採礦、生產的一條龍產業模式，使礦業生產更有效率；使獨、寡占之礦權出租進入具競爭市場。在煤礦方面包括，印度政府將開放煤業，允許私人投資，而私人企業透過採煤及其銷售所賺取之利潤必須與政府共享，政府將不負擔開採相關費用；鑒於印度規劃於2023-24年度將煤之產量提升至10億公噸，政府將鼓勵業界投入相關煤業生產基礎建設，建設投資規模達5,000億盧比；印度政府將持續改善煤業之經商便利度，期藉此將煤之產量提升40%。

印度於2023年8月17日修訂「1957年礦產開發及監管法」，授權中央政府對24種關鍵礦物包括鋰礦、鈮礦及稀土等開放採礦及核發許可證，並徵收特許權使用費，其鋰礦的費率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3%，鈮礦為平均銷售價格1%、稀土為平均銷售價格1%。另礦業部已於2023年11月29日啟動首批20個關鍵暨戰略礦物產區開採的競標，吸引採礦業投資，確保礦產穩定供應，減少對進口的依賴，並確保供應鏈安全及韌性，其中鋰、鈮及稀土元素因其工業用途及地緣政治而具備戰略意義，印度鼓勵民間開採本地礦物、減少進口，並建立相關產業基礎建設。

印度內閣於2025年1月29日核准「國家關鍵礦物計畫」（National Critical Mineral Mission），旨在建立關鍵礦物資源韌性供應鏈，以支持綠色科技發展。該計畫預計於7年內投入1,630億印度盧比。主要措施包括強化國內探勘與採礦、簡化法規與財務獎勵、促進海外資源布局、建立儲備機制、發展礦物加工餘回收產業及強化技術研發等。

（二）農漁牧之產量及經營現況（印度農業部<https://agriwelfare.gov.in/>）

印度各項農牧產品產量豐富，牛奶、水果、腰果、椰子、茶產量均名列全球首位，其中芒果產量約占全球50%、香蕉20%、腰果36%、鮮花38%，小麥、花生、蔬菜、糖、魚類全球第2，稻米、菸草全球第3。另印度長達8,041公里的海岸線提供豐沛的漁產資源，且面積共計300萬公頃之內陸水庫、湖泊深具漁業養殖潛力。

三、產業概況

（一）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第3大國，營業額排名全球第13。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學名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雖然印度處方箋藥品占所有藥品之8成，但是從醫生開出的比率遠低於此。另外，傳統藥物和草藥雖然被普遍使用，但不計入本醫藥市場規模內。營養補給品、抗生素和呼吸藥物為主要的處方箋藥品。一般藥房櫃檯銷售，則以心血管藥品、神經系統藥品和維他命為主。

依據印度《藥品與化妝品法》（The Drugs and Cosmetics Act, 1940）及《藥品與化妝品管理規則》（The Drugs and Cosmetics Act, 1945）等相關規定，健康及家庭福利部轄下中央藥物標準控制局（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zation, CDSCO）為醫療器材主管機關，現行法規僅針對23類醫療器材進行規範，大部分醫療器材在印度尚未受醫療相關法規所規範。過去印度政府因未針對醫療器材訂定全面性法規規範，造成品質低劣醫療器材充斥市場，爰CDSCO已依據母法《藥品與化妝品法》第12及33條之授權以及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下全球醫療器材法規協和會（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相關指導方針推動修法，並於2017年1月31日公告《醫療器材管理規則》（Medical Devices Rule，以下簡稱「醫材規則」），於2018年1月1日正式實施。「醫材規則」將醫療器材依風險高低分為A（低）、B（低中）、C（中高）、D（高）等四級，同時未來將透過「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Certification Bodies, NABCB）認證（accredite）第三方審查機關（Notified Bodies），並授權第三方審查機關就醫療器材進行驗證（certify）。

依印度商工部研究顯示，印度藥品生產成本遠比美國及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具競爭力，印度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具科技背景及語言能力約有400萬人，其中製藥專業人員約有12萬人，這也是印度成為世界主要藥廠研發、測試及製造基地的原因。

由於印度藥廠人員素質高，經驗豐富且生產成本低，測試所需時間較歐美大為縮短，自然為國際大藥廠中意，如Ranbaxy即與國際大藥廠GSK簽約，共同將所研發之新藥物儘速商品化。印度製藥產業正逐漸朝著成為國際委外研究和製造中心的目標發展，預期在未來印度每年約可獲得40億至100億美元之委託製造訂單。

依據印度《國家藥品價格政策2012》，依照國家民生必需要品清單（NLEM 2011），針對處方藥平抑其藥品價格；藥品研發可獲得減稅等。目前在Jammu & Kashmir、Himachal Pradesh及Uttarakhand等州之經濟特區都是良好的投資設廠地區。另外，州政府也提供若干獎勵外資措施，包括：購置土地補助、土地銷售與租賃印花稅減免、電價減免、貸款優惠利率、稅賦補貼、投資落後地區補貼、大型專案計畫補貼等。在獎勵研發部分，印度所得稅法第35節（2AA）規定給予減稅，包括支付國立實驗室、大學或科學相關研究所，甚至前述單位委託進行科學研究的個人，其總支出可獲得200%的免稅額。另外，在所得稅法第35節（2AB）則規定，科學研究的資本與營業支出亦可獲得相同額度的減稅措施（但不適用於房地支出）。若干藥品的進口稅減免亦已實施。印度政府在海德拉巴（Hyderabad）籌畫成立活性藥物成分（API）研究機構。

印度製藥業提供印度國內市場8成所需之原料、中間體、合成藥物、化學原料、藥片、膠囊及口服製劑，其中排名在前50名廠商多有研發團隊及開發新藥之能力，惟印度製藥業的研發專注於當地藥品方面。印度較具規模的製藥廠約250家，主要公司包括Abbott、Piramal、Solvay、Cipla、Ranbaxy、Dr. Reddy’s Laboratories、Lubin、Nicolas Piramal、Aurobindo Pharma、Cadila Pharmaceticals、Sun Pharma、Wockhardt Ltd及Aventis Pharma，生產逾3成的產值。

目前已在印度投資生產的國際藥廠包括梯瓦製藥（Teva，以色列）、尼普洛株式會社（ニプロ株式会社，日本）、寶潔（Procter & Gamble，美國）、輝瑞（Pfizer，美國）、葛蘭素史克（Glaxo Smith Kline，英國）、強生（Johnson & Johnson，美國）、大塚製藥（日本）與阿斯利康（AstraZeneca，瑞典-英國合資）等。聯合國醫藥專利庫（Medicines Patent Pool）也和6家印度專利藥品製造商Aurobindo、Cipla、Desano、Emcure、Hetero Labs和Laurus Labs簽約，由後者為112個開發中國家生產抗愛滋病的藥品Tenofovir Alafenamide。

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500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HIV等藥品，可供應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分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MCA、TGA & COS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FDA認證最多的國家。非洲與拉丁美洲亦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HIV/AIDS、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非洲地區市場即占印度總體藥品出口的14%。

對印度藥廠而言，美國地區總值超過200億美元的非專利藥品市場是未來持續成長的最大契機，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印度藥廠取得美國FDA的認證，較著名者包括Ranbaxy、Sun Pharma、Dr. Reddy's Labs, Wockhardt, Cipla, Nicholas Piramal及Lupin。

為提升製藥業之升級及轉型，印度商工部以補貼資本支出及貸款優惠措施，鼓勵製藥業者重整閒置之API產線，以及時重啟生產，期在短期內提升API自給率，降低進口依賴度。此外，以長期發展，印度政府則籌設製藥產業園區，以為製藥產業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加速製藥產業聚落形成，尤其在吸引投資優惠方案亦在研擬中。鑒於印度55%之API供應需向中國大陸進口，由於印度製藥業者質疑中國大陸供給API之品質，如何提升自製改善品質，印度政府因已盤點58項API，研擬擴大其產能措施，盼藉此進一步以印度在地製造改善自中國大陸之進口依賴。

印度政府正進行多項AI在醫療領域運用，包括在2025~2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提撥10億美元發展AI驅動之數位發展服務，也積極推動「國家數位健康小組」（National Digital Health Mission），為每位公民建立統一健康身分證明，讓個人醫療紀錄無縫共享，此數據庫將為AI應用創造更多機會；「BharatNet」計畫強化地方醫療中心的寬頻連接，確保偏鄉地區能夠享受數位醫療服務。

（二）工具機業

１、印度工具機生產與市場概況

根據研究機構technavio研究報告指出，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預期在2024年至2029年期間，市場規模將增長30.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

印度工具機產業2023-24財年產量達到約約16億美元，相較於2022-23財年年增長約10%。同時工具機消費量達到約33億美元，相較於2022-23財年增長約11%。印度工具機產業在全球產量排名維持第9位，消費量排名則提升至第6位。

印度是全球第9大工具機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第6大工具機消費國，是全球工具機產業重要市場之一。IMTMA是印度主要的工具機業協會和聯繫窗口，成立於1946年，擁有500家以上會員廠商，囊括90%的工具機單機和機組設備製造商。IMTMA在印度金屬加工業的發展和發展發揮的重要功能包括：政策宣導、促進出口、舉辦採洽會、大型活動、訓練與研討會，並提供技術服務和出版品等。我國相關同業公會及我商應加強與IMTMA的連結，方能加速拓銷印度市場。

２、印度工具機產業概況

印度工具機生產廠商大約有1,000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75%的廠商獲得ISO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44%的量，其他56%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值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機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

印度在機械設備產業上游之原料部分發展相當完整，除本身自產鐵礦外，更是全球主要鋼材生產大國之一。在中游之鋼、鐵材二次加工產業，因鑄、鍛工業較無技術門檻且印度初級勞工成本低廉，故許多國家轉往印度代工採購，尤其是有汙染問題的鑄造業，例如：Volvo重車引擎鑄造係由印度代工，再運回歐洲進行精細加工，其他如大型鑄件或軍事工業相關之特殊加工，印度具有一定之水準。至於下游配合產業則因印度並非傳統工業國，故臺灣之產業分工模式，在印度並無法實現，尤其是精密加工，因印度加工機具落後，故精密組件欲尋得本土供應廠商恐有一定難度，周邊配合產業如電機、控制等零附件，在印度尋得合格供應商的機會亦不大。故在印度欲從事機械設備業之投資，目前仍以進口零組件進行成品組裝較具可行性。

３、印度工具機重要產業聚落：

印度機器設備產業主要聚落包括：Maharashtra州之Mumbai（工具機）及Pune（金屬加工、工具機、鑄鍛工業、塑膠機械、模具）；Punjab州之Batala、Jalandhar及Ludhiana（金屬加工、零組件加工）；Gujarat州之Ahmedabad（工具機、鋼鐵工業、塑膠機械）、Baroda（化工機械）、Rajkot Jamnagar及Surendranagar（紡織機械、化工機械）；Tamil Nadu州之Coimbatore（鑄鍛工業、零組件加工、紡織機械）及Chennai（包裝、食品加工、工程機械）；Karnataka州之Bangalore（工具機）。其中南印度Karnataka州被視為印度工具機械的主要地區，包括The Ace Group; Bharat Fritz Werner Limited, HMT Machine tools Limited及 Bosch Limited及我國友嘉集團等均在該州投資。

印度工具機產業指標性廠商包括國營的Hindustan Machine Tool（HMT），也是該產業企業龍頭，其他主要廠商包括ABB Limited、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Limited（BHEL）、Cummins、Crompton Greaves、Elgi Equipments、Kirloskar Oil Engines Limited（KOEL）、Siemens和Thermax。

４、臺灣為印度工具機主要進口來源之一：

根據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2024年統計資料，我國工具機出口印度金額達1.46億美元，較前年1.21億美元成長20.8%，為該品項第4大出口國。另根據印度商工部統計資料，2023～24年印度工具機類產品前10大進口來源依序是中國大陸、德國、美國、日本、新加坡、義大利、南韓、香港、法國、泰國，我國位居第11位。

印度工具機產業目前面臨的問題包括原物料、居高不下的電費及停電問題、專業人才的培訓、昂貴的機器設備及不完善的安全規範，均係主要影響該項產業發展的因素，另外，由於印度工具機產業尚重度依賴進口產品，造成該項產業嚴重的貿易逆差，將是未來印度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之一。

（三）汽機車工業

2024年印度新車銷量達到523萬台，連續第3年超越日本、穩坐全球第三大車市位置（僅次於中國大陸和美國），預計2030年可望成為全球第1大市場。同時也是最大的二輪車及三輪車市場。根據印度汽車造商協會（Society of Indi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SIAM）統計資料，2024年印度新車（乘用車加商用車）銷售量年增2.9%至522萬6,784台。其中，乘用車銷售量年增4.2%至427萬4,793台、創下歷史新高；商用車銷售量則萎縮2.7%至95萬1,991台。

近年國際汽車製造廠轉向印度零配件廠商洽訂零配件產品。在印度生產汽車零件的成本，比美國低10%至25%，比歐洲和拉丁美洲的低10%至25%。目前北美及歐洲區域許多汽車零組件都由印度製造，其中供應通用、福特及克萊斯勒等名牌汽車的零組件，占印度零組件總出口金額的7成。印度汽車零配件產業以歐洲地區為第一大出口區域，約占出口比重達30%。第二大出口區域為亞州，占20%。第三大出口區則為北美洲，所占比重為10%。

許多印度車廠已擁有自行開發引擎、安全系統等設備的能力與經驗，例如Tata、Mahindra、TVS等車廠，以及Sona Koyo、Sundaram Clayton等車用電子OEM廠商。相較於引擎、安全系統的高產值及高成長性，目前印度車身電子設備、車用感測器占車用電子市場整體比重偏低。不過，隨著印度汽車工業不斷成長，印度政府加強汽車安全性及消費者注重汽車的附加價值，印度未來在車用電子的製造能力將迅速達到國際水準。

印度汽車產業自2020年4月1日起實施新的廢氣排放標準（Bharat Stage VI）及安全規範，另外在行動數位化趨勢下對汽車電子需求和數位安全防護需求，印度汽車產業亦需加快產品發展、提升品質、減少研發時間等挑戰以跟上工業4.0模擬與數位化生產。目前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之一，占全國GDP總量的7%以上。新的廢氣排放和安規標準，普及的資訊娛樂系統、行動的數位內容，車輛共乘應用軟體的發展，數位化電子零組件增多，電動車化，為相關產業開啟了一面更大的機會之窗。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ugram-Faridabad」；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南部的「Chennai-Bengalore-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Kolkata」。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

另外近期中國大陸國際電動車大廠比亞迪（以下簡稱BYD）在印度展現雄心，計畫在300萬至400萬盧比價格帶的電動汽車覆蓋至90%市場。同時在目前24家門店的基礎上要到印度東北等地區開設新的展廳。同時還正在對其Atto 3電動SUV進行認證，以解鎖印度每年進口的2,500輛限額。另外2024年3月5日在印度更推出了其第三款產品：比亞迪Seal電動轎車。（該車為5人座的SUV，價格在410萬至530萬盧比之間）。

同時屬於上海汽車集團的MG Motor India在2023年全年零售銷量達成了高速的成長，達到56,902輛，比前一年成長了18%。該汽車公司宣布，僅2023年12月的零售銷量已達4,400輛，較前一年同月成長了顯著的13%。2023年上海汽車集團的MG Motor India的實質性成長代表著其連續第4年實現了積極擴張，突顯了其在印度市場的持續成功。另一個重要亮點是該廠牌的電動汽車（EV）車型的顯著貢獻，約占公司總銷量的25%，突顯電動汽車在印度消費者中日益成長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接受度。並於2024年3月與印度鋼鐵集團合資15億美元成立JSW MG Motor India公司，加快在印度MG Motor所在古吉拉特州Halol設立第2條產線，以製造MG品牌電動車，其中JSW持股35%，與其他印度金融機構、汽車經銷商等合作夥伴合計占51%股份，上汽集團則持有49%股份。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有三分之一的汽車暨零配件工業於南印度清奈及周邊地區設立，韓國Hyundai汽車為例在清奈設立工廠，投資額約20億美元，其餘國際知名大廠如日本三菱（Mitsubushi）、BMW、Nissan-Renault、Caterpillar及Caparo等國際大型車廠及印度TVS集團、Ashok Leyland、TI Cycles Of India、Tafe Tractors、Royal Enfield等均在清奈與周邊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清奈也因為有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加上主要車廠及其協力廠商進駐，形成完整的汽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

印度龐大的汽機車市場與產能，已吸引眾多的外資進駐設廠，並開發屬於本身品牌的產業聚落，並以出口導向為經營目標。就汽機車研發部分，2016年初印度已批准國家機動車輛測試與研究發展基礎建設計畫，將廣設專案計畫中心推動相關發展。另外，現代、鈴木和通用汽車也對在印度設置研發中心躍躍欲試。印度政府認為，國產的塔塔納努（Tata Nano）汽車將是該國汽車業發展轉型的契機，促使年輕族群更能夠儘快加入汽車消費行列。另外未來10年更將是印度電動車產業突飛猛進的時機。

印度都市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快速消費品的生產在外資源源不絕投入的刺激下，使產品生命週期快速的縮短，汽機車銷售也大受到此一趨勢鼓舞，不斷有新款式在印度消費市場推出。國家機動車輛測試與研究發展基礎建設計畫（NATRiP）、2020全國電動車發展計畫、加速油電混合車輛製造計畫（FAME）等推波助瀾，均使得印度汽機車市場蓬勃發展。

在政策支援方面，為了鼓勵汽機車整車及零配件設計與製造達到1,450億美元的產值、汽機車製造業占GDP比重提升到10%、相關從業人口達到2,500萬人的目標，印度政府補助中小型汽機車企業技術現代化，成立機動車輛訓練與研發中心，打造汽車工業園區及汽機車零配件經濟特區等。「2020全國電動車發展計畫」則著重於推動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產能，包括達到消費者需求並降低生產成本，每年生產油電混合及電動車500萬輛。目前這個計畫主要的執行地點在德里。重點工作置於普設電動車充電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在鼓勵電動車普及方面，印度政府宣布截至2024年1月底，已透過FAME第二期計畫提供579億盧比（6.968億美元）的補貼。另印度政府近期提出「PM E-DRIVE」計畫，從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投入1,090億盧比（13億美元），以推動電動車普及、建立充電設施和EV製造生態系統。

在鼓勵研發方面，汽機車產業也適用印度所得稅法第35節（2AA）規定給予減稅，包括支付國立實驗室、大學或科學相關研究所，甚至前述單位委託進行科學研究的個人，其總支出可獲得200%的免稅額。另外，在所得稅法第35節（2AB）則規定，科學研究的資本與營業支出亦可獲得相同額度的減稅措施（但不適用於房地支出）。另外，生產汽機車使用電池亦可獲得相關免稅措施優惠。

印度汽車市場前7大品牌為印日合資的Maruti Suzuki市占41.6%、韓國現代汽車14.7%、印度TATA汽車13.4%、印度Mahindra汽車10.6%、韓國KIA汽車6.2%、日本豐田汽車5.4%、本田汽車2.1%。此外，印度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目標為2030年上市銷售的自用小客車之電動車比例達30%、商用車達70%、2輪及3輪達80%。各國車廠看好印度電動汽車市場前景，未來將因電動車布局改變市場版圖。

印度為積極發展電動車，重工業部（MHI）已提出多項政策，包括汽車業生產連結補助計畫（PLI）、先進化學電池（ACC）的PLI計畫，強化電動車電池及充電站基礎建設。另針對油電混合及全電動車製造業實施補貼第二期計畫（FAME II），為期3年共匡列1,000億盧比（12.5億美元），2021年6月5日再公告延長至2024年3月31日。補貼對象係購車之廠商或民眾，以電池的續航力作為適用補貼的標準，續航力越高補貼也越多。惟對車商而言，印度充電樁等基礎建設尚不普及、電費高，目前難以吸引大量車主換購電動車，政策未能積極落實，且研發電動車前期需投入高資本，導致車廠持續觀望。

（四）綠能產業

近年來，印度經濟崛起，隨著人口不斷增長，能源消耗大幅提升，預估到2030年，印度將成為全球第3大能源消費國。為配合新政發展，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投入開發新節能技術，加強與私部門合作，希望私部門在風力、小型水力、生質能源、太陽能等領域擴大投資，並承諾未來將降低33-35%碳排放量（低於2005年之排放量），再生能源提供占比提高至40%，且恢復2,600萬公頃已受到土壤侵蝕的土地。印度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持續增加，已達總發電量的17%；除此之外，自2018年開始便不斷的在主要城市鼓勵發展電動車輛與電動交通工具，印度總理於2018年獲頒聯合國之Champion of the Earth award。此外，印度莫迪總理在2021年10月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6）宣布，印度將於2030年達到全國50%再生能源電力，非化石燃料（太陽能）裝置容量提升到500千兆瓦（GW），領域包括太陽能、電解槽、風能、電池製造，輸電、綠氫、水力、廢棄物能源等。至2030年，未來每年須增加50GW的再生能源容量。此為世界上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擴張計畫。

１、太陽能產業

印度地理位置接近赤道，在發展太陽能產業方面占有優勢。根據統計，在世界前20名經濟體中，印度的平均日照量最多，尤其是Rajasthan州有廣闊的沙漠，常年陽光充足，非常適合興建太陽能光伏發電網路。由於多數區域日照充足又有大量閒置土地，加上政府的大力推廣，太陽能發電之成本大幅下降，將成為印度僅次於煤炭之電力能源。

依印度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部（MNRE）調查報告，印度太陽能發電潛能約有750GW，其中Rajasthan州市場最大，可達142GW，Jammu & Kashmir州則有111GW，Madhya Pradesh州與Maharashtra州均在60GW以上。

印度再生能源部長Pralhad Joshi於2025年2月稱印度太陽能發電量達到100GW里程碑，占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47%，包括莫迪總理推動 SuryaGhar Muft Bijli Yojana計畫。截至2025年1月31日已安裝的太陽能總容量為100.33GW，另有84.10GW正在興建，47.49GW正在招標中，而混合再生能源專案也在快速推動，正在興建及招標的規模為64.67GW。

目前印度生產太陽能模組之廠商超過50家，年產能超過100MW的約有20家。據當地業者表示，印度PV產業許多零件及機械，例如電池模組、自動輸送設備、黏合機、切割設備係來自臺灣。由於印度對光電設備之需求有增無減，而且對臺灣的印象良好，其程度遠超過其他開發中亞洲國家，我國業者實應加速開發此市場。

隨著海外各國的太陽能雙反案此起彼落，印度也因其自身優勢而被當成海外製造基地的一個落腳點，由於臺灣與中國大陸之產品已面臨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的反傾銷調查或處罰，印度業者甚歡迎我國廠商與其OEM產銷合作。

印度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優勢在於充分天然資源、技術和熟練的人力資源。隨著印度政府的措施到位、支持和發展的基礎設施（指太陽能城市和SIPS計畫）及JNNSM推廣太陽能光電市場，相較於其他領域，印度的太陽能光電產業具備更大的成長動力。

２、氫能產業

印度政府於2022年2月17日公布「綠氫政策」（Green Hydrogen Policy），宣告未來擬透過稅制、費用等誘因，協助產業克服技術或資金障礙，建立綠氫產業鏈，增進業者自主生產誘因，目標在2030年生產500萬噸綠氫，並擴大再生能源容量，減少化石燃料進口支出，實現氣候目標。

為落實上述政策，莫迪總理於2023年1月4日批准成立「國家綠氫任務編組」，以創造綠氫之需求、生產、使用及出口，其中綠氫轉型戰略計畫（SIGHT）將針對製造電解槽及生產綠氫提供相關補助，以推動大規模生產氫能，輔導使用氫能地區成為綠氫中心，盼發展綠氫生態系。

上述任務編組將協調中央、州政府等相關部會、研發單位、民間機構等，印度再生能源部則負責督導總體計畫執行，以確保實現任務目標。印度另透過「戰略氫創新夥伴關係（SHIP）」促進綠氫研發公私夥伴關係，採目標導向，並逐步擴大規模，以開發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技術。

印度再生能源部於2024年3月15日發布國家綠色氫能任務小組研發計畫指引，歡迎各界在4月12日前提交建議計畫書，以利該部評估推動綠氫生產、儲存、運輸及成本，並提升相關流程及技術效率、安全性及可靠性，總預算為400億印度盧比（約5億美元），預計2025財政年度啟動實施。

印度內閣於2024年10月核定3項鋼鐵製造業使用氫氣進行低碳製造的試點專案，該案係依據國家綠氫任務所發布實施的指引之一，探索綠氫用於鋼鐵業製造技術之可行性及經濟性，印度政府將提供34.7億盧比（約合新臺幣13.8億元）資金支持，預計3年內完成所有試點項目，期盼為大規模技轉應用奠定基礎，主要目標為試驗在鋼鐵製程中使用氫氣的可行性，以降低碳排放，並示範技術與操作安全性，以便後續擴大技術應用，包含3大部分：（1）使用氫氣生產鋼鐵，（2）在高爐中注入氫氣以減少煤炭與焦炭的消耗，（3）在鋼鐵製造裝置注入氫氣。印度另於2025年3月頃啟動5項公車及卡車使用氫氣的試點計畫，包括15輛氫燃料電池車及22輛氫內燃機車及9座加氫站，在德里、孟買、普內、阿格拉、阿美達巴等地試行，政府補助匡列約20.8億盧比（約新臺幣7.9億元）預計在未來2年內投入使用，以推廣擴大氫能技術應用。

３、LED產業

由於印度人口眾多，但電網分布不均而且電力不足，目前仍有高達2.5億人口沒享受到電力帶來的好處，同時也因核心技術缺乏，LED燈具以仰賴進口為主，市場潛力及發展能量商機無限。當前印度的LED照明市場還處於起步階段，政府所公布的政策及措施將有利推動LED路燈的應用及國內製造，讓價格下降，從而推動市場成長。

印度Chandigarh、德里、West Bengal、Maharashtra、Andhra Pradesh、Gujarat、Uttrakhand和Punjab等州也已採取積極措施。數個LED路燈照明試點項目正在進行或計畫階段，傳統的路燈將被LED燈泡所取代。鐵路、工業、汽車和室內應用也正在成為其他關鍵應用。

由於印度LED照明市場正處於起步且穩定成長的階段，隨著印度政府所陸續推出的激勵政策，亦為市場未來5-10年內提供強大的成長誘因。事實上，在印度已有越來越多的商業場所、住宅、政府項目及未來智慧建築都正積極採用LED照明。有鑑於LED照明產品的應用浪潮來勢洶洶，自2016年3月1日起，所有在印度銷售的LED燈具必須在印度標準局（BIS）管理下進行強制登記，符合印度相關標準要求才能銷售。

依據印度官方的優惠市場准入政策，政府採購案將提供5成數量給本地LED相關產品製造廠商，業者的產品加值必須達50%，但在招標價格及規格並無特殊優惠。目的是讓本地製造的LED廠能夠進入當地市場。

（五）通信產業

目前印度城市的網路滲透率已超過60%，在智慧型手機的逐漸普及之下，印度的網路用戶於2024年達到8.21億人。印度的網路用戶主要是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上網，由於智慧型手機實用，加上裝置的費用可負擔，因此成為印度用戶的主要聯網裝置；而行動服務供應商的削價競爭，也助長行動裝置上網的趨勢，最主要通訊商包括Jio、Bharti Airtel、Vodaphone等，亦在2022年10月起推出5G服務，預計至2024年底能達到2億用戶使用。

印度正在加緊資通訊基礎建設，如國家光纖網路計畫（National Optical Fibre Network, NOFN），規劃將光纖網路舖設至全印25萬個村落，橫跨範圍長達75萬公里，研議開放有線電視業者經營2、3線城市網路通訊業務，有關線電頻譜開放及頻譜管理應該透明放等。

印度智慧手機市場成長快速，蘋果，宏碁、華碩、華為、小米等品牌廠陸續啟動印度製造計畫，印度手機用戶總數成為繼中國大陸之後，全球第二大行動通訊市場；IDC國際數據資訊預估，未來五年，印度智慧手機市場將維持雙位數成長。

印度行動電話產業中智慧型手機與一般功能性手機之占比狀況顯示，預估印度智慧型手機的成長將相當迅速，雖然目前智慧型手機的市占比仍落後於一般功能性手機，然而，市場分析認為智慧型手機每年市占比會持續上升，而一般功能性手機將逐漸下滑，預估2025年，印度智慧型手機的市占率會接近80%。

擁有龐大數量人口的印度深具市場成長潛力，行動通訊產業更是有爆炸性的成長，其本土市場的行動電話需求量十分驚人。由於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在地製造」，因此行動電話市場的大量需求也帶動了相關零組件的商機，不過印度仍有很大部分需要進口，我國廠商在印度零組件市場更具競爭優勢，行動電話的零組件包括充電器、電池、顯示器、相機鏡頭及耳機等，都是我國廠商的強項，因此，印度政府及廠商也非常希望我國業者能到當地投資。根據Counterpoint Reaearch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第4季印度前5大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依序為Vivo（20%）、小米（16%）、三星（15%）、OPPO（10.3%）、蘋果（11%），大多為中國大陸品牌，蘋果手機首次在單季（第 4 季度）進入出貨量前五名。

依據印度電子及資通訊科技部資料，目前已在印進行投資之手機品牌及製造業者已達45家，均為全球主要廠商，印方認為該等手機廠商為避免影響其在印形象，維持與印度政府及客戶關係，應不至於向印度國內法院挑戰政府決定，亦不會遊說母國政府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爭端解決要求，印度傳統手機市場仍占50%，其他國家已很少生產按鍵手機，因此被外國政府關切的機率不高。

（六）紡織產業

印度國內服裝和紡織業產值約占印度GDP的2.3%，占工業總產值的13%。根據印度總理莫迪於2025年2月在「Bharat Tex 2025」活動中的發言，印度在2024年紡織品和服裝出口總額達到3兆盧比（約361億美元），使印度成為全球第六大紡織品出口國。紡織業為印度的傳統民族工業，目前仍高居印度最大出口創匯產業，對於印度的經濟發展、國民就業及社會安定，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印度的紡織業歷史相當悠久，甚至可回推幾個世紀。紡織業是印度第二大就業市場（從業人數僅次於農業），提供4,500萬人直接就業機會，相關產業間接提供2,000萬人口就業機會。依據統計印度共有3,544家紡織工廠，其中超過2,184家為大型工廠。印度是全球第二大紡織品暨服飾出口國。紡織業也是外資投資印度的主要項目之一，過去20年間由國外來的外人投資（FDI），約40億美元。

紡織品出口（所有紡織品的成品、棉紗/織物/成品/手工織品、人造纖維紗/織物/成品、除手工地毯、地毯）在2024財年（4月至11月）達到124.7億美元。在2023-24年度（4至6月）內，247種技術紡織品的出口額為594.6億盧比（7,154.8萬美元）。展望未來，IMARC集團預估，到2028年該市場將達3,873億美元，在2023～2028年期間達14.59%的增長率（CAGR）。

印度紡織業依產業規模分為兩類，無組織的（unorganized sector）及有組織的（organized sector）。無組織的，指業者未使用機械動力生產，且聘用勞工數在15人以內；或使用機械動力生產，聘用勞工數在20人以內。聘用勞工數超過者，勞工得組工會，稱為有組織的。無組織的，如手工紡織業、手工藝品業、絲織業及動力織布機業等；有組織的，如紡紗業、服飾業、成衣業及寢具業。

印度紡織業極為多元，從家庭手工紡紗、手工織布，至資本密集、先進技術的自動化紡織廠及動力織布機／針織品和針織行業，依國內或國外不同的市場需求，提供多樣性產品。印度的紡織業，與農業緊密聯結，且深受印度的傳統及古老的文化影響，使印度的紡織業與其他國家相較相當獨特。

印度的服飾及配件，可以概分為傳統及現代兩大類，女性在日常生活及婚禮、節日及慶典中，多穿著傳統紗麗或改良式傳統服飾，男性多在正式場合穿傳統服飾，社經地位愈高，穿的傳統服飾都是名家設計縫製。一般中產階級在穿著上常見襯衫、西褲或牛仔褲，年輕女性穿著也常見套裝、長褲及晚禮服。

因多元文化，印度各地區都有其傳統服飾。身體各部位的穿著裝扮，都有其傳統及宗教習俗上的意義，主要展現簡單和奢華（simplicity & opulence），如印度紗麗可以是一整塊素樸的布、也可以是一整匹繡工精美的絲綢，穿戴後，套上一件又一件的圍巾和首飾，繁複中展現整體的美。服飾及配件，要能襯托個人的社會地位、財富及宗教取向。

印度的流行服飾及配件產業有很強的設計能力，可以將印度傳統及國際流行趨勢巧妙的結合，產品的創新，加上多元的材料如羊毛、絲、棉、化纖等成為印度的流行服飾及配件競爭力之所在。

知名的印度廠商包括Alok Industries、Ambattur Clothing、Arvind Mills、Bombay Dyeing、Gokuldas Images、Rajasthan Spg. & Wvg. Mills、Raymond、Reliance Textiles、Welspun及Zodiac等透過建造新廠，或擴大既有生產線，爭取市場商機。國際成衣、家飾品牌業者，包括Adidas、Calvin Klein、Reebok、Tommy Hilfiger等，也已在印度設立採購中心。

印度紡織業主要優勢在於擁有豐富的天然纖維，印度黃麻產量全球第一（占全球總產量的56%）、生絲產量全球第二（占全球總產量的18%）、棉花產量全球第二（占全球總產量的22%）、羊毛產量全球第三（占全球總產量的3.1%）；豐沛的人纖（Polyester、Acrylic、Nylon及Viscose）產量全球第四；產業鏈完備，中游紡紗棉線（占全球33.2%的產能）、染整，到下游製成布料（占全球33%的產能）及成衣；擁有大量便宜的技術勞工。

印度紡織業者對歐美市場相當熟悉，服裝設計加入獨特印度風，更強化其市場競爭力。近年來，印度紡織業出口及投資亦快速成長。

印度紡織業發展可期，一方面有龐大內需市場，一方面外銷市場亦持續成長。有組織的服飾業者市場規模在未來10年將以13%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跨國業者亦競相拓展印度市場如Marks & Spencer、Guess及Next等。印度人口眾多，我業者如欲著眼印度內需市場，應對印度的氣候、風俗、文化、宗教、衣著習慣、材質等有所了解，才能開發市場所需產品。由於愈來愈多國際大型連鎖企業向印度採購紡織品，而印度是以歐美為終端市場，印度對臺灣上游纖維紗線及中游高品質布料產品需求空間仍大。我國在機能性紡織品上居全球領導地位，在印度市場應具拓展潛力。在非傳統的紡織品如高強力尼龍製輪胎簾布、汽車座椅內裝用布、安全氣囊、安全帶及不織布等，應有銷售和競爭的潛力。此外，我國紡織相關設備近來在印度市場詢問度持續增加，相關商機將伴隨印度持續推動紡織產業而增長。

（七）扣件產業

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市場研究報告，全球工業扣件市場在2025年的市場規模為883.8億美元，到2030年將達到1,088.8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0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4.26%。

扣件通常係指螺絲及螺帽，除了高拉伸強度和特殊類型的扣件外，所有類型的扣件是屬於小型規模的產業。扣件也可以根據它們的材料分類，鈦合金扣件的防腐蝕特性，用在會鏽蝕的地方；重的鐵扣件重量承載能力很高，可使用在建築方面；不銹鋼扣件價格便宜且耐腐蝕，是取代鈦合金扣件的好替代品。

印度的工業扣件種類繁多，根據扣件的抗拉強度大致上分為兩個類別：高抗拉強度扣件和中抗拉強度扣件，生產高強度抗拉扣件需要較精良技術，因此高強度抗拉扣件主要採系統組織化生產。相對的，中抗拉強度扣件主要集中於非系統組織化生產，汽車工業是最大的扣件消費群，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已成為眾多汽車設計研究中心的據點且廠商數量仍在持續上升中，與其他扣件生產國相比，其他國家的扣件製造商較少直接投入設計領域，因生產引擎、車身底盤、成型、懸吊系統、主體架構、車身組裝和車輪等汽車零件所導致對扣件需求的增加，預期也會影響印度的整個扣件需求市場；另一大應用領域是建築、紡織機器、鐵道、電腦硬碟和一般工程。這對印度工業扣件來說都存在明顯的出口潛力。

印度扣件產業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產業鏈已經初步形成，70%以上扣件生產廠集中在Punjab州Ludhiana地區，其中許多原材料、模具和耗品、表面處理、熱處理、扣件相關設備等都能在Ludhiana找到很多供應商，但扣件生產設備主要依賴大量進口，印度扣件除了滿足本地需求外，也出口到歐美，中東等國家，而印度國內經銷商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專業的批發商很少，具備實力的生產商會充當貿易商及批發商的角色。另外在建築方面，家具、樓梯、屋頂、窗戶和門都需要使用到大量扣件，尤其像印度等新興國家的公共建設得到大量湧入的投資基金，預計也將持續刺激印度的扣件市場需求。

重要印度扣件市場廠商包括Precision Fasteners Limited、Lakshmi Precision Screws Limited、ISPL實業有限公司、Indian Steel & Wire Products, Ltd、Simmonds Marshall Ltd、Sundram Fasteners Limited、Sterling Tools Ltd及Deepak fasteners Limited等。

（八）自行車產業

１、印度自行車產業現況

印度自行車市場規模一年約為1,550萬輛，總銷售金額約為700餘億盧比（約12億美元），以量而言約占世界市場11%，以銷售額而言則僅占4%，顯示印度市場仍為一低價市場，且為價格導向市場。印度為世界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二大自行車生產國，也是第2大市場。不過，印度自行車市場為價格敏感度高的市場，大部分的自行車售價在3,000盧比至6,000盧比之間。隨著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價格在1萬5,000盧比以上的自行車高端市場快速成長，平均每年以20%至25%速度成長。印度自行車產業以Punjab州的Ludhiana地區為中心，總共大約有1,500家自行車或零件工廠，總僱用人數達25萬人，每年自行車產量約1,600萬輛。該區除有Hero Cycles和Avon Cycles兩家大型自行車業者外，尚有SK Bikes、Nova Bicycle等較小型業者與眾多零件廠商。除自行車製造業外，Ludhiana今日也成印度其他如鋼鐵、手工具等產業的製造業重鎮。

２、印度主要自行車製造廠商

印度自行車產業雖歷經60餘年發展，但過去印度政府制定了各項準則為業者行銷的依據。首先，未獲得政府許可，自行車生產廠商不能隨意提升價格；其次，不管是獨家代理或是經銷商的利潤，包括代理商的佣金不應超過售價的15%，造成印度自行車製造公司平均僅有約3至4%的利潤率。

由於過低的利潤無法吸引新業者投入自行車產業，造成長期以來僅有Hero Cycles、Avon Cycles、TI Cycles和Atlas Cycles等4家主要廠商，沒有其他新的廠商加入。這些因素除了其他公司不願意投入自行車產業外，也使得各公司無意投資於研究發展，所以印度自行車產業長時間以來並未有突破性發展。

印度4家主要自行車製造廠資料如下：

（1） Hero Cycles

　　Hero Cycles成立於1956年，為目前印度領導廠商，具有IS0-9001, IS0-9002, BVQ 1和IS0-4001等認證。具有非常大的產能，每9秒鐘可生產一部自行車，該公司除在印度有最高的市場占有率外，並外銷至包括美國及德國等89個國家。

　　Hero Cycles為印度最大自行車廠，年產量約為480萬輛，市占率約32%，雖然產量最大，不過以標準型的低價自行車為主。

（2） TI Cycles of India

　　TI Cycles of India成立於1949年，為具有ISO 9001-2004認證的公司。為清奈地區汽車零件、自行車、糖業、肥料等大集團Murugappa的旗下公司。該公司最大的競爭能力在於具有優良的研發設施和利用TQM控制品質，該公司自1954年後即持續派發股利未曾中斷。TI Cycles以中高價位車型為主，年產量約430萬輛，市占率約27%，其產量雖不如Hero Cycles，但因平均價位較高，以營業額而言則相差不多。TI Cycles過去以印度本土市場為主，近年才開始積極拓展外銷。

（3） Avon Cycles

　　Avon Cycles成立於1951年，隸屬於AVON集團，是一個家族企業。該公司生產大部分的自行車零件，為獲得ISO 9001-2000認證的公司。該公司保持良好的顧客關係，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該公司年產量約300萬輛，市占率約18%。

（4） Atlas Cycles

　　Atlas Cycles成立於1951年，自Sonepat的小工廠發展成為一個具有25英畝的大型工廠，見證了印度自行車產業快速發展的歷史。該公司年產量約220萬輛，市占率約13%。Atlas Cycles公司自1958年即開始外銷，至今成為印度自行車主要的外銷廠商之一，產品外銷至超過50個國家。

３、印度自行車區域市場

印度自行車市場如以地理區域，大致可分為四大塊，各區自行車市場所占比率為北印度（以德里為中心）占32%、東印度（以加爾各答為中心）占28%，此兩大區域占有印度60%的市場。南印度（以清奈、班加羅爾及海德拉巴為中心）占24%，其他16%市場則為以孟買為中心的西印度區域。

如果以高端市場而言，印度南方則占有將近50%的市場，其他30%為西印度市場。北印度與東印度市場占有率則為僅剩的20%。氣候、經濟發展和購買力為主要的分布因素。

印度大城市自行車市場50%為8歲以下的兒童車市場，其他50%為登山車、淑女車及標準車型自行車。南印度和西印度的二、三線城市童車市場約占25%，其他75%為登山車、淑女車及標準車型自行車。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展望

（一）願景2030（Vision 2030）目標

印度商工部規劃「願景2030（Vision 2030）」目標，要點如下：

１、對外貿易政策：印度政府已就貿易政策進行期中盤點並進行市場調查，鎖定主要區域重新檢討。非洲占印度出口總額8%，商工部過去一年已分別在東非烏干達、南非約翰尼斯堡及西非尼日召開3場區域雙邊會議，北非部分也即將舉行，透過這些會議加強與非洲國家雙邊經貿合作。與中亞、拉丁美洲、南亞國家也將透過這種模式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尤其印度與南亞區域合作聯盟（SAARC）雙邊貿易額預估應可達到650億美元，但目前僅達成20%，是未來積極拓展的目標。至於與中東、東亞及東南亞（ASEAN）國家，印度政府也將針對區域特性制定相應貿易政策。

２、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印度政府對外洽簽FTA係以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為取得有利的談判立場，已透過2個獨立的機構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的意見，評估各項服務業及貨品貿易利益做為未來談判依據。

３、出口策略：印度與日本持續加強合作希望發揮彼此優勢提升出口，印度在創造互利夥伴關係過程中必須提升自身製造能力，降低對進口倚賴，才能有效增加出口並創造就業機會及附加價值。目標2030年貨品出口達1兆美元，服務出口達1兆美元。

４、協助創業：目前印度製造業仍十分仰賴進口原料及零組件，為達成「願景2030」目標，電子產業必須提高本地自製率，印度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DPIIT）已成立專責委員會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並協助創業。

５、提升經商便利度：經商便利度與創業息息相關，印度政府將採取相關措施改善經商環境，協助國內及國際投資者創業，並已在5個州6個地區推動旗艦計畫，促進當地經濟成長，近年來印度政府大改善經商環境，2020年經商便利度排名世界第63名，至今仍維持該名次。

６、整合物流服務：為降低交易時間及成本，印度商工部將與不同產業共同合作，針對個別產業特性及需求創造最有利的物流模式。

（二）印度政府於2020年5月提出能源、國防、礦產、航太等8個產業別投資自由化措施，吸引投資振興經濟方案：

１、民航：擴大開放可供民航機飛行之空域，藉以提升民航業者營運效率。此政策預估每年可創造40億元之商業利益；以PPP方式興建新的6座機場；推動印度成為全球主要飛機MRO中心；投入約30至80億元進行國防與民航合作計畫。

２、電力：將推動輸配電力配送業民營化改革；

３、礦業：開放500個礦區廠商開採權招標及放寬礦產開採及銷售之限制。

４、煤礦：規劃於2023-24年度將煤之產量提升至10億公噸，政府將鼓勵業界投入相關煤業生產基礎建設，建設投資規模達約2,000億元。

５、國防產業：外資投資採報備制，其外資比重由原先之49%提升至74%。

（三）印度政府於2024年2月批准太空領域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修正案：該修正案係依「2023年印度太空政策」的願景及策略放寬太空領域的FDI門檻，開放航太領域100%的外商直接投資，惟相關商業活動仍須依外資持有比例進行審查，要點如次：

１、衛星製造、營運、數據資料：外資74%以下者可以自動審查途徑（automatic route）完成登記程序，超過74%則須先經政府批准。

２、衛星系統相關零組件：開放外資100%以自動審查途徑（automatic route）完成登記程序。

３、火箭運載、發射、接收等系統工程：外資49%以下者可以自動審查途徑（automatic route）完成登記程序，超過49%則須先經政府批准。

（四）提出產業「自給自足」執行方案，改善經商環境

１、印度商工部選定20項優先發展及吸引投資之重點產業，以關稅及非關稅措施，降低對進口產品之依賴或低價競爭，該等產業別包括傢俱、空調、皮革、製鞋、農業化學（Argo-chemicals）、即食食品（Ready-to-eat Food）、鋼鐵、鋁、銅、紡織、電動車、汽車零件、電視機上盒（TV Set-top Boxes）、閉路電視（CCTV）、運動器材、乙醇及生質能源（Ethanol & Bio-fuels）、玩具等。

２、印度電子資訊科技部宣布投入約2,100萬元推動大型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促進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生產計畫、電子製造業聚落2.0計畫，以吸引國際電子製造廠及推動電子產業之「自給自足」。另外，印度內閣於2023年5月17日批准IT硬體生產鏈結獎勵計畫2.0（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 2.0 for IT Hardware），總支出為1,700億盧比（約20.7億美元），預算為2021年首次批准之2倍多，將於2023年7月1日開始實施，為期6年。該部於2025年4月8日公告，為提升電子零組件國產化比例，降低對進口依賴，該部發布「電子零組件製造計畫」（Electronics Component Manufacturing Scheme），分別針對子組件；基本零組件；精選基礎零組件；關鍵製造設備與供應鏈材料類產品提出獎勵計畫。

３、規劃投入約5,000億元（170億美元）協助傢俱、製鞋、空調3個具潛力產業轉型升級，擴大產業規模並創造就業機會。

（五）印度重要經濟政策與經濟表現評比

１、「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政策

印度總理莫迪於2014年8月宣布推動「在印度製造」政策，該計畫聚焦汽車零組件、汽車、航空、生物科技、化學、營建、國防工業、電機、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食品加工、資通訊、皮革、媒體與娛樂、採礦、石油與天然氣、製藥、港口、鐵路、道路及高速公路、再生能源、太空、紡織、火力發電、觀光服務、健康照護共25項關鍵產業領域，目標將印度製造業對GDP貢獻由目前之16%提升至25%，並透過改善投資環境、鬆綁法規、簡化行政、推動大型基礎建設計畫等具體作法，以吸引外國企業來印投資，建設印度成為全球製造中心。

２、數位印度（Digital India）政策

印度全國軟體及服務企業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ftware and Service Companies）公布有關資訊科技業調查報告，指出因受惠於雲端、大數據、移動、社交、物聯網、自動化等新興資訊科技之蓬勃發展與趨勢，印度資訊科技業產值至2025年將提升至3,500億美元。資訊科技產業含括資訊服務、硬體設備、企業流程外包與工程技術研發等領域。印度企業之數位科技支出規模將達1,200-1,300億美元、全球前500大企業約半數將出現在新興市場、全球約2億6,000萬個工作機會將被新興科技取代。

鑒於資訊科技與數位化將扮演印度經濟轉型升級之關鍵，印度政府於2015年7月推出數位印度計畫，揭示該計畫之目標為提供數位化基礎建設、提供數位化之政府治理與服務、教育民眾運用數位技能，其具體作法包括：A.啟動數位保險櫃計畫（Digital Locker），建立雲端資料儲存及應用系統，以便利民眾申辦各項文件；B.建立全國學生獎助金入口網站，提供學生可運用網路申辦及查詢獎助金發放情形；C.建立數位簽章系統，提升交易便利性；D.建立數位化資訊分享平台，提高政府文書往返效率及提供民眾自由查詢公開資料；E.強化及鼓勵民眾使用My Gov應用程式；F.建立電子化醫療服務，提供民眾線上掛號、繳費、索取病歷等服務；G. BharatNet計畫：布建25萬個偏遠村鎮寬頻網路；H.國營電信公司BSNL將於2016年投資布建2,500個Wi-Fi網路；I.建立下世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以提供高速寬頻聯網服務及因應未來網路應用需求；J.籌設全國電子研發中心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中心；K.成立電子產業發展基金，以提供產業投入尖端技術研發所需之經費。該計畫已獲國內外企業承諾投資4.5兆盧比，未來5-10年將創造180萬個就業機會，並將帶動印度經濟大規模轉型發展。

３、技能印度（Skill India）政策

「技能印度」計畫其中4大重要計畫，分別為「國家技能發展計畫（National Skill Development Mission）」、「2015年國家技能發展與創業政策（National Policy for Skill Develop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2015）」、「總理技能發展計畫（Pradhan Mantri Kaushal Vikas Yojana）」、「技能貸款計畫（Skill Loan）」，規劃於2022年前達到培訓4億人次之目標。

上述各項計畫之具體作法包括A.啟發技能培訓意識及強化發展環境；B.與州政府合作於大專院校提供技能培訓；C.整合傳統學校教育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培訓課程；D.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廣設技術培訓機構；E.鼓勵產學建教合作及制定培訓課程標準；F.設立勞動市場資訊系統；G.建立全國性之創業輔導資訊平台；H.提供個人5,000至150,000盧比之貸款額度參加技能培訓課程。

「技能印度」係繼推動「在印度製造」、「數位印度」、「智慧城市」後之另一項指標性政策。依印度目前人口結構，未來15年內將有3億6,500萬人口投入就業市場，創造足夠工作機會及提供具技術水準之勞動力將是印度經濟成長與社會穩定發展之關鍵，莫迪總理盼透過技能印度計畫改善勞動素質及平衡城鄉人力資源，並進一步發展成為全球人力資本中心。

４、新創印度（Startup India）政策

「新創印度」計畫目標為建立獎勵創新研發與扶植新創企業發展之輔導體系與環境，透過租稅優惠、低利貸款、鬆綁法規、產學合作、人才育成、設立全國新創企業輔導體系單一窗口等措施，期帶動新創企業成為推升印度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之重要引擎。

該計畫具體方案包括：A.鬆綁政府及國營企業採購標案資格限制，以提供新創企業競標之機會。B.與印度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於全國設立新創企業中心及技術育成中心。C.鼓勵民間企業以公私協力模式投資企業育成中心。D.設立1,000億盧比規模之新創企業投資基金，活絡民間創投基金能量。E.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間設立且符合新創企業資格得享5年內任3年之100%利潤扣除額抵減。F.新創製造型企業之公司稅由30%調降至25%。G.建立協助新創企業發展之單一整合型服務窗口，以輔導新創企業運用政府及民間各項資源。H.協助新創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I.簡化新創企業申辦有關勞工與環境評估之行政手續。

我國已於2023年9月加入Startup India平台下「國際搭橋計畫」（International Bridge），成為該計畫第19個參與國。

５、建設工業及貨運走廊

印度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CCA）2024年於8月28日核准12項新工業城市計畫，係「國家工業走廊發展計畫」（National Industrial Corridor Development Programme, NICDP）之一部分，旨在打造「智慧城市」型工業城市，藉由尖端科技整合產業與基礎建設，促進製造業增長及都市化進程，並吸引國內外投資，推動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內閣核准之12座工業節點/城市分布於6大走廊及10州。6大走廊分別係Delhi-Mumbai 工業走廊（DMIC）、Amritsar-Kolkata 工業走廊（AKIC）、Chennai-Bengaluru 工業走廊（CBIC）、East Coast 經濟走廊（ECEC）、Bengaluru-Mumbai 工業走廊（BMIC）及Hyderabad 工業走廊集群（HIC）（包括Hyderabad-Nagpur、Hyderabad-Warangal及Hyderabad-Bengaluru工業走廊）。

６、推動智慧城市

印度政府於2024年7月3日宣布，智慧城市計畫（Smart Cities Mission）將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以完成目前仍在進行中10%未完工項目。該計畫自2015年6月啟動，為印度城市發展之創新實驗，包含競爭性城市遴選模式，最終選定100座智慧城市，並採用利益相關者參與規劃、成立專案特殊目機構（SPV）執行、引入科技及數位化解決方案提升城市治理，以及委託學術與專業機構進行第三方影響評估等創新措施。據印度政府統計100座智慧城市已完成7,188項多部門項目，占計畫總數90%，金額達1.44兆盧比；餘下830項目金額約1,992.6億盧比，亦已進入收尾階段。財務進展方面，印度政府為智慧城市計畫編列4,800億盧比總預算，已撥付4,658.5億盧比（占97%），其中93%款項已被城市運用。部分州政府及城市代表因現場條件影響而申請延長時間，印度政府基於改善城市居民生活便利性，核准延長計畫期限至2025年3月31日，但不增加額外預算。

７、高鐵網建設計畫

印度鐵道部已提出「鑽石四邊形（Diamond Quadrilateral）」高鐵網建設計畫，規劃興建連結德里、孟買、清奈及加爾各答四大都會區之高鐵網絡，因工程商機龐大，具高鐵技術國家均積極爭取可行性評估報告合約及未來建造工程。日本政府自2010年起與印度政府洽談並協助規劃興建自Maharashtra州Mumbai至Gujarat州Ahmedabad段之高速鐵路，該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完成並於2015年7月公布，高鐵全長505公里，沿線將設置11個車站，總造價187億美元，最高行車速度每小時350公里，自孟買至阿美達巴交通時間為2小時，預計2027年完工通車。

日方將由國土交通省、經濟產業省邀請高鐵系統業者籌組產業聯盟推動，並宣布倘印度同意採用日本新幹線系統，允提供印方150億美元且利率低於1%之貸款額度，占總造價之80%，惟30%之機電與車廂設備須向日商採購，期藉技術移轉與合資模式帶動日本高鐵技術與設備輸出。印度鐵道部表示目前日本、法國、中國大陸、德國、西班牙均有意爭取印度之高鐵工程商機，僅日本願一併提供技術與財務支援方案，印方正就日本及有關國家提案進行內部評估。

有關其他路線之高鐵網路規劃，中國大陸已獲德里-孟買、德里-清奈、清奈-班加羅爾段之可行性評估合約，法國取得孟買-清奈、德里-Chandigarh-Amritsar段之可行性評估合約，西班牙取得德里-加爾各答段之可行性評估合約；惟目前僅日本主導之孟買-阿美達巴段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具體工程規劃方案。

我國高鐵係日本新幹線系統首次輸出海外且營運績效與安全性良好，已成為日方對外推廣其高鐵性能與服務之重要具體案例，並願與我合作爭取海外商機；而我國高鐵業者在工程介面整合、營運管理、人員培訓、第三方系統驗證、工程顧問服務等領域布局完整且具國際競爭力，未來倘可與日方積極合作拓展印度及東南亞國家潛力商機，應有助我國業者取得更佳之市場競爭地位，並帶動我國系統設備與技術對外輸出。

８、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印度政府已於2017年7月1日實施GST，印度GST稅制實施後，簡化繁雜稅制、避免重複課稅、減輕稅務成本及增進稅務行政效率等。

９、印度能源發展政策

印度政府依經濟成長目標及目前能源配置模式評估，預估2035年化石燃料需求將占總能源需求之87%，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則較目前排放水準增加115%。為保持經濟成長、削減對化石燃料依賴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印度將持續擴增核能發電廠及核電比率，盼於2050年前將核能發電占總發電量比率由目前之2%提升至25%。

印度因鈾礦產量不足且未簽署「禁止核子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長期來無法向核能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採購鈾礦，核電廠運轉效率低於50%。惟自2008年起，印度陸續與美國（2008）、俄羅斯（2009）、蒙古（2009）、納米比亞（2009）、阿根廷（2009）、法國（2010）、加拿大（2010）、韓國（2011）、哈薩克（2011）、英國（2015）、澳洲（2015）等國簽署民用核能合作協定（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 Agreement），推動核能之和平用途。目前印度可向哈薩克、俄、澳加購鈾，並維持核電廠平均運轉效率在80%以上，且持續與已簽署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之國家討論可行之鈾礦貿易方案。

印、美自2008年簽署民用核能合作協定後，核能交流日益密切，印方已同意透過印度國營保險公司承保方式，降低美國核能設備供應商於核電事故發生時之賠償風險，亦同意美籍人員以國際原子能總署名義檢查印度境內核能設施；惟因印度與日本尚未簽署民用核能合作協定，美國核反應爐製造商因大量採用日製關鍵零組件，迄今仍無法進入印度核電市場。印度甚盼美國核電供應商可提供穩定、安全之核反應爐設備，且印、日簽署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亦有助日本業者進入印度核電市場，目前雖對印度可否自行處理核能發電廢料問題仍有歧見，惟日方已展現彈性，並於2015年12月12日與印度簽署和平使用核能合作備忘錄，盼有助盡速簽署民用核能合作協定。

10、經商便利度排名

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排名，印度於2024年在全球190個國家排名第63，與2023、2022年持平，世界銀行並讚揚印度推動「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政策及經濟改革吸引外資成效。2014年莫迪總理上任時印度經商便利度排名為全球第142名，由於持續推動改革，2017年為第130名，2018年為第100名，2019年上升至第77名，2020年再上升至第63名，不僅如此，世界銀行經濟學家Simeon Djanlov更表示，印度連續3年名列全球前10大改革國家，過去20年來僅有少數國家能做到，尤其對印度這樣大規模經濟體而言實屬不易。

11、印度對外洽簽FTA情形

印度與15個RCEP談判成員國中的11國雙邊貿易為逆差，顧慮協定將導致進口產品大增，使其國內工業及農業遭受損害，2019年11月莫迪總理在RCEP領袖高峰會中表示，目前協定內容未充分反映協議指導原則的基本精神，因此印度決定退出RCEP。印度政府重新調整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策略，目前有近20個協議正在談判中。自2021年起，印度分別完成與模里西斯（CEPA；2021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CEPA；2022年）、澳洲（ECTA；2022年）、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TEPA；2024年）。印度與美國、英國、歐盟、加拿大、阿曼、秘魯、智利、紐西蘭之FTA仍在談判中。

五、市場環境

印度市場特性可歸納如下：

（一）印度官僚體系龐大，影響行政效率：印度聯邦政府部會管轄業務多有重疊，官僚層級眾多，組織架構龐大，加上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並不完全一致，決策與行政作業速度緩慢。惟經濟改革成果已漸產生良性競爭，企業整體經營環境已日漸改善。

（二）基礎建設緩慢改善中：近幾年來，部分公路、港口、鐵路、電力及通訊建設，在印度政府編列預算及公私合營積極投入情況下，已稍有改善。

（三）貨品貿易呈現逆差，服務業係主要創匯產業：印度因人口眾多，市場需求大，許多產品當地無法產製，或無法與國外物美價廉之貨品相比，乃仰賴國外進口，加上大量進口原油以因應經濟發展之需，貿易赤字不斷累積。

（四）消費需求呈現二極化現象：印度貧富差距大，一般產品針對不同所得區塊，提供不同品質等級與價格的產品，因而產生金字塔上層的品牌市場與底層市場兩大區塊。

（五）商業買賣要求放帳，小額交易現金給付情況多：印度本地買賣通常要求放帳，大公司通常要求以支票給付，一則避免人員從中牟利，二則會計作業及報稅方便。小店舖商品交易多以現金交易，或可省下銷售稅（Sales Tax）。惟市況不佳時，即使知名企業集團亦出現拒付貨款情形。

（六）印度種族及宗教影響商業進行：印度教信徒占印度總人口超過80%以上，其種姓制度係以職業區分階級，對商業活動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印度右翼的印度教團體長久以來都引據宗教經典，主張全面禁止宰殺牛隻。印度第二大人口的Maharashtra州，自2015年3月起擴大實施牛隻禁宰令，從原本禁宰奶牛，擴大到公牛和閹牛，並加強貿易限制，關閉屠宰場，使當地農夫難以出售家畜。這項禁令同時也擴及「印度人民黨（BJP）」執政的其他地區，包括Jharkhand州和Haryana州。

（七）隱性成本偏高，商業稅負規定中央、地方互有不同：印度稅制複雜，相關行政程序易不夠透明，公司評估經營成本應特別注意隱性成本。

（八）產業多偏重勞力密集及消耗自然資源：印度許多產業仍侷限在勞力密集及具自然資源優勢的產業，如紡織、寶石、大理石及皮革製品等。不過，近幾年來，包括醫藥、生化、機械及汽機車產業成長迅速，為不可忽視之新力量。

（九）文化差異大，商業習慣不同：商業交往通常需要透過人際關係介紹，不重效率，與西方商業習慣有相當大的差異。

（十）不易取得徵信資料：印度並無全國性個人或公司徵信系統，僅能透過往來銀行或徵信公司做重點式調查，一般跳票及倒閉廠商資料難以查得。外商在印度經營應嚴選合作客戶，並嚴格控管收付款條件，以降低風險。

（十一）貨物不易轉售或退運：在印度常見買主拒絕提貨，依規定貨物要轉售或退運，我國出口商需取得原買主出具同意函，倘進口商有意拖延，將導致貨物遭印度海關滯留，並衍生倉儲費用，須由出口商支付，或由海運公司認列，我商交易時應特別留意。

（十二）分層行銷：印度幅員遼闊，地域觀念強，產品銷售通路多透過分層行銷，各地之經銷或代理商扮演重要角色。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一）政治風險

印度為全球人口數最多之民主國家，但因各州民族、文化、城鄉差距、經濟發展、教育程度等落差甚大，導致印度全國雖有完整之法律體系，惟實際執行面之人治色彩仍相當嚴重，尤其在州政府方面，地方政治勢力及政黨輪替結果常影響政府決策之連貫性，進而增加企業在投資時之不確定性。

總體而言，印度聯邦及州政府雖積極吸引且歡迎外國投資，惟建議我商在擇定投資地點時應特別考量當地政治穩定度、政黨輪替頻繁度等因素，以避免增添企業營運風險。

（二）社會風險

印度風俗民情相當獨特，尤其宗教信仰及階級觀念深深影響普羅大眾之生活習慣，我商應學習瞭解印度人思考邏輯與文化背景，以取得印度人之信任及建立長久合作關係。印度因種族、宗教、語言眾多，原則上印度民眾包容性相當大，亦尊重不同之習俗與宗教，但在部分民風保守地區對外來文化之排他性較大，外商於選擇投資地點時亦應有所留意。

（三）經商風險

１、印度近年來積極推動「在印度製造」政策，期藉外國投資與技術提升印度產品水準及品質，惟適逢全球景氣低迷，印方擴大運用反傾銷、防衛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以限制進口。至2025年4月，我國遭課反傾銷稅計6案，包括乙烯基瓷磚、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粉末形式黑色炭粉、數位印刷版、異辛醇、聚氯乙烯糊樹脂等；防衛措施3案包括低灰冶金焦炭（Low Ash Metallurgical Coke）、懸浮聚氯乙烯樹脂、非合金和合金鋼扁軋產品（2025年4月21日公告課徵臨時防衛稅120%，為期200天）。另有8件反傾銷調查案正在調查中，包括乙腈（Acetonitrile）、塑膠射出成型機（Plastic Processing Machine）、液態環氧樹脂（Liquid Epoxy Resins）、懸浮聚氯乙烯樹脂（PVC Suspension Resins）、黑色碳粉（Black Toner in Powder Form）（落日複查）、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二異氰酸甲苯酯」（Toluene Di-Isocyanate3, TDI）（落日複查）及乙二胺Ethylene Diamine（EDA）等。1件平衡稅調查案正在調查中為數位平板印刷板（Digital Offset Printing Plates）。

２、印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限制劣質電子產品進口，資通訊科技部規範30類電子及資訊科技產品須強制登錄，並經標準局認證之實驗室認證後始能於印度境內銷售。惟印度標準局認證之實驗室數量與技術能量不足，致廠商送驗時程多遭延誤，影響商品上市規劃且增加營運成本。

３、印度自2019年底起，逐步擴大強制性檢驗產品項目，列檢重點項目包含化學品、鋼鐵製品、電子產品、玩具、運動鞋等，另印度重工業部於2024年8月28日公告「2024年機械及電氣設備安全（綜合技術規範）命令」（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Omnibus Technical Regulation）Order, 2024）規範機器電器產品，並預計2025年8月25日生效。後另於2025年6月12日公告延期至2026年9月1日。相關產品必須取得印度標準局（BIS）所實施的ISI標誌後才得以進入印度市場。惟印度政府要求之驗證程序，除須設立海外帳戶，且須授權予其使用，申請案件送件後程序不透明，無法即時取得案件處理進展，驗證時程約需1年，總花費金額約為3萬美元，對中小型企業形成進入門檻。

４、我業者出貨至印度後，如印度進口業者藉故不提領貨品，印度海關要求出口業者須取得進口業者之放棄聲明書（No Objection Letter）後方得辦理退運，惟進口業者若不合作，該批貨物將滯留印度海關，衍生後續倉儲費用爭議及貿易糾紛，甚可能逕遭印度海關拍賣。

５、印度中央政府及各州政府稅制繁雜且缺乏穩定性及可預期性，導致廠商不易評估投資風險與經營成本，常發生廠商因未知悉稅法變更而觸法之情形。

（四）安全風險

印度與巴基斯坦存在邊界爭議，雙方迄今在喀什米爾等邊界爭議區仍經常發生零星武力衝突，2025年4月帕哈爾加姆恐攻造成數26名遊客喪生，引爆印巴新一輪危機。印度指控巴基斯坦支持的恐怖組織TRF主導襲擊，巴方否認並稱為「假旗行動」。雙方關係急劇惡化，印度中止《印度河水條約》，驅逐外交官、關閉邊境、領空；巴基斯坦則中止《西姆拉協定》，封鎖領空並終止貿易。克什米爾地區爆發多日交火，軍事對峙升溫，國際社會雖呼籲克制，但美中立場分歧，難以形成有效斡旋。此次危機動搖了印巴長期維持的外交與安全基礎，雙邊衝突升級風險大幅提升，前景高度不確定。印度控制之喀什米爾地區於2025年4月發生26名遊客遭殺害，3位嫌疑犯有2位為巴基斯坦籍，引發雙方軍事對峙，連續開火多日，雙方關閉領空，關係更趨緊張。另印度因種族複雜，部分少數民族或聚落為爭取權益或主張獨立而採取較激進之抗爭舉動，我商應盡量避免前往安全風險性較高之地區，並應對印度敏感之種族、宗教、政治等議題有所警覺。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印度經營現況

（一）投資金額：根據印度商工部統計資料，2024財政年度印度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為822.5億美元。

（二）投資國家：印度前10大外資來源國家依序為模里西斯、新加坡、美國、荷蘭、日本、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開曼群島、德國、賽普勒斯。外資主要投資地點依序為Maharashtra州、Karnataka州、Gujarat州、德里、Tamil Nadu州、Haryana州、Telangana州、Jharkhand州、Rajasthan州、West Bengal州。印度近年來已成為各國企業海外投資之熱門選擇，主要著眼於印度之龐大內需市場、廉價生產成本及豐沛的技術人才，尤其以快速成長的中產階級帶動強勁的內需市場吸引外人投資的主要因素。

（三）投資產業：前10大外資投資產業依序為服務業、電腦軟硬體、貿易、電信、車輛、建築、不動產開發、醫藥生技、化學品、能源。

（四）競爭對手國在印投資情形：美國及歐洲國家在印度之投資以金融服務、電信、基礎建設、能源、交通等產業為主；日本廠商目前在印度投資家數約1,400家，以汽機車產業、機電設備、基礎建設等產業為主；韓國廠商在印度投資家數約500家，以汽車、重工業、家電設備、鋼鐵等產業為主，另如韓國三星電子之電視機及智慧型手機在印度市場之市占率已居冠，其他電氣產品如電腦螢幕、冷氣機、冰箱、微波爐等市占率亦名列前茅，顯示其品牌價值與企業形象已獲廣大印度消費者高度肯定；新加坡商則以服務業及地產開發商為主。

二、臺商在印度經營現況

（一）投資金額：依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顯示，1952年至2025年3月，我商對印度投資累計金額為15.83億美元，共180件投資案；另依印度商工部資料，2000年4月至2024年12月，臺商對印度直接投資累計10.71億美元，居各國對印投資第32位，占總投資額0.15%。另因部分廠商透過第三地投資印度，依據駐印度經濟組掌握的資訊，在印度投資之臺商約265家，累計投資金額約46億美元。

（二）投資臺商：大型臺商企業在印度之投資包括中鋼、中橡、台橡、中信銀、華航、鴻海、台達電、和碩、緯創、友訊科技、宏碁科技、百事益公司、聯發科、正崴、臻鼎、東元、威剛科技、中鼎、正新、世正開發、南六、萬邦、台表科、豐泰、寶成、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創奕能源、信通、固緯電子、福盈化學、傳典工程等。以投資額而言，北印度約14%（德里、Haryana、Uttar Pradesh、Rajasthan）、西印度約11%（Maharashtra、Gujarat）、南印度約75%（Tamil Nadu、Karnataka、Andhra Pradesh、Telangana）、東印度約0.1%（West Bengal）。

（三）投資產業：資通訊、鋼鐵、電子、機械、貿易、運輸、工程、金屬、製鞋、農漁、電機、服務業、紡織、金融、車輛零組件等。

（四）投資模式：目前我商在印投資模式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之型態居多，其他模式如聯絡辦事處、分公司、合資公司之型態亦有，視其在印度之營運活動而定。

（五）臺商組織

目前印度境內已成立德里地區臺灣商會（2010年）、孟買臺商會（2011年）、班加羅爾地區臺灣商會（2022年）、清奈臺灣商會（2023年）、印度馬哈拉斯特拉州西區臺灣商會（2024年10月）。2024年4月成立「印度臺商總會」，目前會員為德里、清奈、班加羅爾臺灣商會及印度馬哈拉斯特拉州西區臺灣商會等4個地區型商會。2024年4月22日印度臺商總會舉辦第1屆理監事大會暨慶祝成立酒會。臺商會組織可增進會員廠商間之資訊交流、市場商機分享及協助新進投資者瞭解印度市場特性扮演重要角色。

目前旅居印度國人少，估計約500人左右，多數為我商臺籍幹部，實際來印創業投資者人數有限，國人居住主要分布於德里、孟買、清奈、阿美達巴、班加羅爾、加爾各答、普內、果阿等地。

三、投資機會

（一）適合投資產業與機會

１、電子及資通訊產業：印度政府為促進手機、筆電、桌電、穿戴式裝置及伺服器等電子設備的本土製造，提供優渥的誘因，2025年，印度電子產業商機將達3,000億美元，電子製造增長亦將帶動半導體需求，2030年印度的需求預計將占全球10%，印度政府高達7,600億盧比的半導體獎勵措施更是臺商進軍印度機遇。印度本土電子廠商競爭力有限，多數電子產品均需仰賴進口，鑒於印度電子產品進口金額持續擴大，印度政府已將發展國內電子製造業列為重點政策，而電子產業向為我商強項，實值得我相關電子廠商考慮來印度投資設廠。

２、智慧城市相關產業：智慧城市為印度改善基礎建設、都市更新及提升民眾生活水準之重大經建計畫，將以資訊網路科技為發展骨幹，串聯大眾交通、住宅、衛生及各項生活機能資訊，提供現代化城市之優質發展環境與競爭力，其衍生之商機包括基礎建設、資通科技解決方案、綠能產品、營建、機電設備、廢棄物與污水管理等。目前國際企業如KPMG、Cisco、Infosys、IBM、GE、Honeywell、3M、Timken等均積極提出合作方案以爭取潛在巨大商機。

３、汽機車零組件：近年印度汽機車產業蓬勃發展，其中二輪車輛及大型巴士產量排名全球第2、重型卡車排名第5、轎車排名第6、商用車排名第8，目前已有35家國內外車廠於印度設廠。印度汽車產業聚落集中於普內、德里、清奈、班加羅爾等地，Gujarat州近來亦成為車廠投資之新選擇，Tata、Maruti Suzuki、Honda、Hero等印度及國際車廠陸續進駐或宣布在Gujarat州之投資建廠計畫，將串連該州Sanand、Hansalpur、Vithalapur、Kadi、Halolo等地區綿延達130公里之工業帶，在未來5年成為印度車輛產業之新基地，屆時該區域汽車及機車年產能將分別達220萬輛及300萬輛之規模。印度幅員遼闊且基礎建設相對落後，我國汽機車零組件產品即便物美價廉，若仍以進口模式供應，加計物流成本後勢必不符車廠採購要求。長期而言，我商應慎重考慮於印度投資設廠之可能性，以滿足車廠採購成本與及時交貨之要件，俾爭取成為供應鏈體系一環。

４、紡織業：紡織業係目前臺印推動產業合作之優先項目之一，印度紡織業主要優勢在於同時擁有豐富的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中游紡紗棉線、染整，至下游布料及成衣等供應鏈體系完整。各主要成衣品牌均在印度設有採購中心，作為輸銷歐美市場之重要基地，我紡織業廠商應積極爭取相關商機。

５、電機電氣：印度多數地區供電不足且電壓極度不穩，電力部門為政府積極投入資金改善的基礎建設之一，對相關電機設備需求殷切，另家庭用的小型發電機、蓄電池、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穩壓設備亦有龐大需求，我相關零組件或是終端產品製造商均可考慮來印投資。

６、食品加工：印度農業發達、原物料豐盛且14億人口之消費量提供發展食品加工業之最佳利基，係印度政府重點發展產業之一，目前印度食品加工產業當務之急係提升食品物流倉儲設備，以降低配銷途中之損壞比率、培養產業界所需之技術性勞工、建立全國性食品安全標準、提升食品檢驗技術、促進研究機構與產業合作等。我食品業者累計多年發展經驗，製造水準及研發技術極具競爭力，如能進入印度市場長期深耕，開發適合印度口味的加工食品、包裝飲料、零食及速食麵等，應能開創新的投資商機。

７、基礎建設營造：改善基礎建設係印度政府最重要之工作，印度政府積極投入港埠、水利、機場、電廠、道路等基礎設施之興建與現代化，並將改善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之爭端解決、信用評等、特許權利等機制，以恢復企業投入公共建設之信心。另由日本政府協助印度規劃之德里-孟買工業走廊未來商機龐大，第1階段計畫包括7個大型投資園區，分別位於Gujarat州Ahmedabad-Dholera、Haryana州Manesar-Bawal、Rajasthan州Khushkhera-Bhiwadi-Neemrana、Madhya Pradesh州Pithampur-Dhar-Mhow、Uttar Pradesh州Dadri-Noida-Ghaziabad、Maharashtra州Dighi Port及Shendra Bidkin，並將興建5個物流中心、2座機場、1座海水淡化廠、3個中型市鎮，估計所需投資經費約3兆2,500億盧比，目前各投資園區之規劃藍圖均已完成，實際工程招標資訊將陸續公告於德里孟買工業走廊開發公司網站。印方歡迎我國爭取相關工程及周邊產業發展所衍生之龐大商機。

８、健康照護產業：健康照護產業涵括醫院、醫藥、診療、醫療器材及醫療保險等5大部分。由於印度民眾隨者所得提高對醫療品質與服務之要求大幅增加，對印度健康照護產業體系帶來巨大挑戰與無限商機。另根據印度商工總會之研究報告，醫院病床數量嚴重不足，目前每千人病床數遠低於國家衛生政策建議的2張標準，估計短缺高達數百萬張病床，填補此缺口需要數百億美元的龐大投資。另70%印度醫療院所集中於20個都會地區，未來遠端醫療之創新與服務提供將是重要投資機會。又印度醫療器材市場85%仰賴進口，且市場成長迅速，提供外商投資設廠，爭取內需市場之機會。

９、觀光及飯店業：觀光服務業係印度重點發展產業，以印度遼闊之地理景觀、歷史文化及宗教節慶等多元條件，觀光市場之潛力仍極待開發與成長。帶動產業成長之原因包括中產階級增加、海陸空交通之改善、生活型態改變、國際行銷成功等因素。另印度觀光產業投資機會包括醫療旅遊、渡輪旅遊、瑜珈旅遊、探險旅遊等領域。

10、再生能源：印度總理莫迪2021年11月1日至12日出席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COP26）之承諾，印方提出全球氣候變遷議題目標：（1）在2070年前實現碳中和；（2）2030年前以非化石燃料完成500GW裝機容量目標；（3）2030年前使用再生能源占比達50%能源；（4）2030年前達減少10億噸碳排量;（5）預期印度經濟的碳強度可望降低45%。截至2023年11月，包括生質、太陽能、水力等再生能源總裝機容量為132.69 GW。另2022年11月印度財政部長Nirmala Sitharaman宣布批准「主權綠色債券架構（Sovereign Green Bonds framework）」，未來將依該架構發行約20億美元的綠色債券，加強實現「巴黎協定」國家自主貢獻（NDC）目標的承諾，透過發行金融工具匯聚資源，投資用於環境永續及對抗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所產生的收益將再投入持續推動有助降低碳排的公共建設，並可吸引國內外符合規範的企業前來投資。

11、LED產業：印度電力部最新公布之「國內效率照明計畫（Domestic Efficient Lighting Programme）」，將規劃於印度全境民宅裝設7.7億盞LED燈具，並將設立「能源效率服務公司（Energy Efficient Services Limited）」作為執行單位，將依市場三分之一之價格對印度市場提供LED燈具及3年免費更換保固。能源效率服務公司估計印度改善能源效率衍生之市場商機達108億美元，而目前印度政府所執行之有關計畫僅滿足5%之市場需求，仍有甚大商機供國外業者開發。

（二）適合臺商投資之布局方式

１、印度內需市場龐大且與中東、歐、美、非洲地區經貿關係密切，我商倘在印投資布局，長期經營策略應兼顧內需及外銷市場，並尋找合適發展基地，運用印度之生產成本優勢及市場需求潛力，建立臺印供應鏈合作關係，以維持我在印之長期競爭優勢。

２、我商適合在印投資產業包括資通訊及電子、紡織、車輛零組件、農業、機械、中小企業、服務業等，我方正積極建立制度化之產業合作平台與機制，並促成雙方相關產業公協會加強交流與商機媒合。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外人直接投資政策

印度商工部每年定期公布外人直接投資政策（FDI Policy），該政策詳細規範外商投資印度之進入模式、審查程序、審理機構、股權限制、資本匯入等基本架構。隨印度經濟發展程度越加開放，吸引外國投資為印度推動經濟轉型及發展國內製造業之關鍵，印度政府持續朝開放產業別投資限制及放寬審查程序之方向進行改革。目前多數產業已可經由自動許可（automatic route）途徑進入，並開放外商獨資持股。印度商工部於2020年4月17日以Press Note No.3（簡稱PN3）公告補充外國直接投資（FDI）政策略以，針對與印度陸地接壤之中國大陸、緬甸、孟加拉、不丹、尼泊爾、巴基斯坦、阿富汗等鄰國之FDI提案均需事先批准後，排除「自動審核程序」之適用，其程序包括須經印度跨部會（包括商工部、中央銀行、內政部等）專案小組審查，除投資人需自我具證外，印度政府亦會針對外資之出資人、持有人、管理人等身分進行詳細調查，並要求投資人說明及舉證資金來源。

印度政府已於2017年5月24日正式廢止印度外人投資促進局（For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FIPB），未來相關FDI審核權限將回歸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據印度政府於2017年公布之FDI政策，相關產業業務主管機關如下：

１、礦業：礦業部（Ministry of Minning）

２、國防產業：國防部（Ministry of Defense）

３、小型武器製造：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irs）

４、多媒體及平面媒體業：資訊多媒體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Boardcasting）

５、民用航空：民用航空部（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６、衛星：太空部門（Department of Space）

７、通訊：電子及資通訊部（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

８、私人保安設備及巴基斯坦、孟加拉等特殊國家：內政部

９、單一品牌、多品牌、食品零售業：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10、海外投資者且專以出口導向之產業：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11、自國外進口機器設備作為股權：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12、營運前費用作為股權：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13、現行法規未規範之金融服務與投資公司：財政部經濟事務部門

14、公民營銀行：金融服務部門（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15、藥品：藥品部門（Department of Pharmaceuticals）

禁止外資投資項目：

１、公營或私營彩券事業

２、博弈事業（包含實體及線上賭場）

３、互助會事業（Chit Fund）

４、非銀行借貸事業（Nidhi Company）

５、容積移轉（Transferable Development Rights）事業

６、不動產事業及農場建設事業

７、菸草、香菸及相關產品生產事業

８、核電及鐵路事業（除特定核准項目外）。

目前印度多數產業係透過自動核准管道進入之FDI占整體FDI總額比重之90%，其他業別現行規定如下：

１、國防工業：外資股權在49%以下為「報備制」，超過49%為「許可制」，從事小型武器彈藥生產等相關投資之外資，須取得營業執照並遵守印度國防部頒布之營業規定。

２、電子通訊業：外資投資固網電話、行動電話及相關服務等事業，持股放寬至100%，外資比例在49%以內採「報備制」，超過49%為「許可制」。

３、廣播與電視媒體業：播放新聞時事之電視頻道採「許可制」，外資持股不得超過49%，非播放新聞時事之電視頻道則採「報備制」，外資持股可達100%。FM廣播事業則採「許可制」，外資持股不得超過49%。

４、印刷出版業：經營新聞時事定期刊物及報紙等項目之外資採「許可制」，投資持股上限為26%。經營科學技術、海外時事相關刊物之外資，採「許可制」，投資持股可達100%，但須遵守印度資訊傳播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頒布之相關規定。

５、免稅商店：外資持股上限仍為100%，改採「報備制」。

６、航空運輸：外資投資區域航空服務（regional air transport service），股權未超過49%採「報備制」，超過49%採「許可制」；有關機場設備之升級更新或開發新機場等事業，外資持股可達100%，採「報備制」。

７、營建：從事都市基礎設施、住宅、商用設施、旅館、醫院、道路橋樑、教育機關、度假中心、娛樂設施等土地開發及建築營造，在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下，外資持股可達100%，採「報備制」，且須於完成承攬之營造業務後才可撤資。同時，不得從事販售未開發土地以及建築物之業務。

８、民營銀行：外國機構投資者（FII）、外國間接投資（FP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等之持股上限自49%放寬至74%，外資股權49%以下採「報備制」，超過49%採「許可制」。

９、農業：外資可100%持股投資並採「報備制」，但僅限A.花卉、園藝、溫室蔬菜與蕈菇；B.種苗；C.家畜、漁業養殖、養蜂；D.種植茶葉、咖啡、橡膠、荳蔻、棕櫚、橄欖、椰子等經濟作物；E.與農業相關之服務業。

10、單一品牌零售業：單一品牌零售業外資持股可達100%，其中外資持股49%以下採「報備制」，超過49%採「許可制」。

11、複合品牌零售業：複合零售業外資持股上限為51%，採「許可制」，惟須遵守相關條件包括A.蔬果、花卉、穀類、豆類、禽畜肉類、魚類等農漁產品視為無品牌之商品；B.外國直接投資額至少50%，最低投資金額為1億美元需投資於後端基礎設施；C.投資3年以內，外國直接投資額至少50%以上須使用於承購土地及房屋租賃以外之硬體設備支出（如製造、包裝、物流、倉儲相關設備）；D.販售產品至少30%須採購自印度國內小型製造業公司（指工廠及相關設備投資額未超過200萬美元）；E.前揭相關規定採自我宣告並由企業之法定監察人確認；F.店鋪應設於人口超過100萬以上之都市或由該投資目的地州政府指定都市之10公里範圍以內；G.農產品之採購，政府具有優先權；H.有關投資複合品牌零售業之實際運作細則，仍須遵照投資目的地之州政府機關之規定；I.複合品牌零售業不得從事電子商務；J.於遞交複合品牌零售業投資申請文件以前，須經過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推廣司（DIPP）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投資規定。

12、石化煉油及天然氣：外資對印度相關國營企業投資持股上限為49%，對民營企業投資持股可達100%，兩者皆採「報備制」。

13、電子商務：允許外商投資持股可達100%，採「報備制」，但只能從事企業間之交易（B2B），不可直接販售予一般消費者（B2C）。

14、印度政府於2024年2月批准太空領域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修正案：放寬太空領域的FDI門檻，開放航太領域100%的外商直接投資，惟相關商業活動仍須依外資持有比例進行審查，要點如次：

（1）衛星製造、營運、數據資料：外資74%以下者可以自動審查途徑（automatic route）完成登記程序，超過74%則須先經政府批准。

（2）衛星系統相關零組件：開放外資100%以自動審查途徑（automatic route）完成登記程序。

（3）火箭運載、發射、接收等系統工程：外資49%以下者可以自動審查途徑（automatic route）完成登記程序，超過49%則須先經政府批准。

15、印度政府2024年8月允許外資100%且自動核准投資印度飛機維護、修理及翻修業（Aircraft 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 MRO）。

（二）印度公告新版「雙邊投資條約」範本

印度政府於2016年1月正式公告「雙邊投資條約（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最新範本。該範本共7章38條，分為序論（定義、適用範圍）、締約國規範（標準待遇、國民待遇、徵收、資產移轉、損害補償、代位清償、人員進入與停留、透明度）、投資者規範（遵守法規、社會責任）、爭端解決（適用範圍、國際條約、仲裁程序之要件、申請、同意、任命、利益迴避、撤銷、透明度、舉證責任、釋義、專家報告、判決、判決之執行、費用、上訴機制、外交途徑）、締約國間爭端解決（爭端解決機制）、例外（一般例外、安全利益）、最後條款（與其他協定之關係、拒絕授予利益、諮商、修正、執行、期間與終止）。

印度新修訂之投資條約要點如下：

１、政府之定義僅限聯邦政府（central government）及州政府（state government），其餘各級政府機關之行為或措施不適用本協定。

２、限縮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之適用範圍，如排除各州政府自行訂定之法規及措施、基於公益性質提供之財務協助等。

３、採取狹義之投資者（investor）定義，須在地主國境內進行真正且實質之商業營運方得適用。

４、稅務、智財權之強制授權、政府採購、企業之商業合約、企業與州政府之協定等爭議不適用本協定。

５、除非基於公共利益（public purpose）、完備之法定程序、合理之財務補償，地主國不得任意徵收或將投資者之資產予以國有化。

６、投資人須負擔預防貪腐、揭露資訊、遵守地主國法律、完稅之義務，且須證明已善盡相關規定義務後始得提出爭端仲裁。

７、爭端雙方於尋求國際仲裁機制救濟前，應先採行地主國之行政及司法救濟管道。

2018年12月18日「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BIA）」由我駐印度代表處田中光大使及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完成簽署，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正式生效實施，新版臺印度BIA將提供臺商更完善的投資保障，有助增進雙邊經貿投資關係。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成立公司實體及程序

可依據1956年公司法，成立全資子公司（Wholly Owned Subsidiary）或合資公司（Joint Venture），視投資人之個別需求而定，全資子公司之優點在於可掌控公司經營方向，合資公司之優點在於可借重印度人當地資源，以利營運。此等公司之外國股權可達100%，但必須符合印度外人直接投資政策對某些投資項目所規定之股權上限。

公司的註冊及成立，應向公司所在地之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請，一旦合法註冊並成為印度公司，即須遵守印度當地法律。相關細節可上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mpany Affairs）網站http:// www.mca.gov.in查詢，一般需透過印度會計師、律師事務所或企管顧問公司進行代辦。

（二）成立非公司實體及程序

外國公司可透過設立聯絡辦事處（Liason Office）、專案辦事處（Project Office）、分支辦事處（Branch Office）等非法人形式在印度從事相關活動，惟此等辦事處僅可從事印度2000年外匯管制規章（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00）所允許之活動。其中欲設立聯絡辦事處或分支辦事處之申請表格可在印度儲備銀行網站www.rbi.org.in取得。三種非公司實體之特性茲分述如下：

１、聯絡辦事處為外人初入印度市場最常用之方式，其角色僅限蒐集市場資訊、宣導該外國公司之形象與產品、促成進出口貿易及促成該外國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技術或財務合作等。聯絡辦事處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因此不得在印度賺取任何所得，聯絡辦事處所有開支必須從國外匯款至印度；不得購置不動產。

２、外國公司為在印度執行某項專案計畫（多為工程或市調），可在印度成立臨時性的專案辦事處。除與執行專案有關及附帶的活動外，專案辦事處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活動。專案辦事處得在完成專案並繳納稅款後，將專案的盈餘匯出印度。

３、分支辦事處必須為經營製造或貿易之外國公司，基於以下八個項目之一而在印度設立：進出口貿易、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從事總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研發業務、提供總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技術或財務合作、代表總公司及從事貿易代理業務、從事資訊技術服務及在印度研發相關軟體、對總公司之產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外國空運或海運等。分支辦事處在繳納稅款後，可將獲利匯出印度。另經印度儲備銀行核准後，可購置及轉讓專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三）公司設立程序與耗時

|  | 程序 | 時間 |
| --- | --- | --- |
| 1 | 申請股東之數位簽章證明：（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 1-3日 |
| 2 | 申請股東識別號碼（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1 日 |
| 3 | 公司名稱登記 | 2 -7日 |
| 4 | 繳交印花稅、上網填寫公司註冊表格 | 5日 |
| 5 | 製作公司印鑑 | 1 日 |
| 6 | 申請稅籍編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 7-10日 |
| 7 | 開立公司銀行帳戶、登記公司員工公基金組織（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Organization；通常適用於20人以上之公司）等 | 2-10日 |

（四）在經濟特區（SEZ）內設立之分支辦事處

分支辦事處原則上不得在印度經營製造業，但如設在經濟特區SEZ內則不受限制，惟其業務僅限區內，不得在經濟特區外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及交易。欲在經濟特區內設立分支辦事處無需印度儲備銀行許可，惟需符合產業部門允許100%外人投資、符合公司法592-602條規定、獨立運作、清算匯出款項時備妥規定文件等條件。盈餘於完納稅捐後，得向印度儲備銀行申請匯出。

（五）開發經濟特區（SEZ）程序

擬開發SEZ廠商應檢附申請書及開發計畫送擬開發SEZ所在地的州政府審查，該州檢附意見書併同申請案轉送印度商工部複審，並由印度商工部核發同意函。

（六）廠商進駐經濟特區（SEZ）設立程序

進駐廠商應向SEZ的主管機構（Development Commissioners, DC）提出申請，如經營自動核准項目，可由DC在2週內逕行核發核准函（Letter of Permission）或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核准，核准函或意向書載明經營項目、產量、第一年出口額、外匯進帳、原料、有無限制項目等；如非屬自動核准項目，則由DC轉陳商工部商業司審核委員會（Board of Approval）審核，該局應在45日內作准否之決定。該申請表可由www. sezindia.nic.in自行下載。

（七）開發電子軟體園區及電子硬體園區程序

電子軟體園區（Software Technology Park，STP）及硬體園區（Electronic Hardward Technology Park，EHTP）擬經營項目如非屬需申請特許證照、設立地點符合規定，製造或加工在廠區內即可完成，不需將原料或半成品外送製造或加工者均屬自動核准，否則應轉送至印度資通訊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審核。開發廠商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園區主管提出申請，如為自動核准項目應在2週內核准，如非自動核准項目，則轉陳資訊科技部審核，該部應在6週內作准駁之決定。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產業特許

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www.dpiit.gov.in）

（二）核准技術轉移

自動核准（印度儲備銀行https://rbi.org.in/）、政府許可（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istry and Internal Trade, www.dpiit.gov.in）

（三）核准財務合作

自動核准（印度儲備銀行https://rbi.org.in/）、政府許可（印度財政部經濟事務部門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https://dea.gov.in）

（四）公司登記及營業執照

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www.mca.gov.in）、公司登記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五）外人投資政策

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istry and Internal Trade, www.dpiit.gov.in）

（六）外匯管理

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https://rbi.org.in/）

（七）勞工問題

印度勞工部（Ministry of Labour, https://labour.gov.in/）

（八）貨品進口

印度商工部外貿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https://www.dgft.gov.in/CP/）

（九）環保問題

印度環境及森林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Forests and Climate Change, https://moef.gov.in/moef/index.html）

（十）中央投資服務窗口

投資印度事務所（Invest India, www.investindia.gov.in）

四、投資獎勵措施

印度政府提供之投資優惠措施如下：

（一）產業別之投資獎勵方案：印度聯州政府及各州地方政府會針對特定產業如農業、食品加工、紡織、能源、基礎建設、電子等提供資本投資補助及利息補貼之獎勵方案。其中投資電子及資通訊產業之獎勵措施如下：

１、特別獎勵投資方案（Modified Special Incentive Package Scheme）：（a）該獎勵方案涵蓋產品包括電信設備、行動裝置、電子硬體、太陽能、發光二極體、液晶螢幕、車用電子、半導體、消費性電子等29項領域。（b）提供投資資本支出最高25%之補貼。（c）購買相關設備免徵貨物稅、特定高科技產品免徵聯邦稅及關稅。

２、電子製造園區（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Clusters）：印度政府於2012年公告「全國電子業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Electronics）」，其中重點推動設立電子製造園區，以發展產業聚落及提升供應鏈效益。

（二）電子產業投資補助計畫：印度政府2020年6月3日公布電子產業投資補助計畫之指導原則，該計畫投入金額約4,800萬盧比（70億美元）吸引大型電子產業投資與生產及提升製造能力，其措施：

１、大型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PLI）for Large Scale Electromics Manufacturing）：

（1） 目標以促進手機製造及特定電子零組件製造，政府規劃協助5家國際製造廠及5家印度製造廠。

（2） 針對特定電子產品及製造商提供其在印度銷售金額的4%至6%補助（以基準年計），上述以基準年計算給予為期5年之補助。

（3）已核定獲得補助業者包括三星、鴻海、緯創、和碩及Padget Electronics Pvt. Ltd（註：該公司由印商Dixon Technologies Pvt.100%持股）。

２、促進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生產計畫（Scheme for Promotion of Manufacturing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Semiconductors, SPECS）：針對列於認定之電子產業清單，例如電子零組件、半導體、顯示器、組裝、測試、刻印、封裝（ATMP）等產業，給予資本支出25%之補助。該計畫已於2024年3月31日截止申請，未延長。

３、電子製造業聚落2.0計畫（Modified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lusters 2.0 Scheme, EMC 2.0）：該計畫以吸引國際電子製造廠為目標，並提供包括現成廠房（Ready Built Factory）、即刻進駐（Plug and Play）等快速設廠等，以吸引國際大型電子製造業及供應鏈配合廠商進駐，並給予投資補助。該計畫已於2024年3月31日截止申請，未延長。

４、硬體生產獎勵連結計畫（PLI）2.0：IT硬體PLI 1.0於2021年2月公布，補助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成形（all-in-one）電腦、伺服器等，支出約為730億盧比，為期4年，可獲得與基礎年（2019-2020財政年度）相較之淨增量銷售額4%之獎勵（逐年遞減至2%或1%）。印度內閣於2023年5月17日批准IT硬體生產鏈結獎勵計畫2.0（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 2.0 for IT Hardware），總支出為1,700億盧比（約20.7億美元），預算為IT硬體 PLI 1.0之2倍多。該計畫將於2023年7月1日開始實施，為期6年，內容涵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All-in-One電腦、伺服器和小型工作站電腦。

（三）半導體暨顯示器製造連結補助計畫：印度政府考量印度半導體進口依賴度過高，加上終端產品需求強勁，且印度據有龐大半導體設計人才庫，並在確保資訊安全及產業發展下，爰於2021年12月推出之7,600億盧比（以當時匯率計算約100億美元，以2025年匯率計算約89.41億美元）半導體獎勵計畫，透過提供在印度製造之補助，發展矽半導體晶圓廠、顯示器製造廠、化合物半導體/矽光子學/傳感器（包括MEMS）晶圓廠、半導體封裝（ATMP/OSAT）、半導體設計，並升級升級莫哈利半導體實驗室（SCL）等。另成立多個機構及小組，包括印度半導體任務編組（ISM）、印度晶片中心（ChipIN Center）、矽光子研究卓越中心（CoE-CPPICS）、印度半導體研發中心（ISRC）等。自2023年迄今共批准批准5案，包括美光（Micron）封測廠、塔塔電子晶圓廠（我商力積電提供技術協助）、塔塔電子封測廠、CG Power封測廠（與日本瑞薩電子公司Renesas及泰國Stars Micro electronics合作）及印商Kaynes Semicon封測廠。另半導體設計鏈結獎勵計畫截至2025年3月，共有17家獲得批准。

（四）另印度電子資訊科技部（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itY）2025年4月8日公告，為提升電子零組件國產化比例，降低對進口依賴，該部發布「電子零組件製造計畫」（Electronics Component Manufacturing Scheme），分別針對子組件（Sub-assemblies）如顯示模組、鏡頭模組）；基本零組件（Bare components）如多層PCB、鋰電池、機殼、被動元件、電機構件；精選基礎零組件（selected bare components）如高密度互連PCB、SMD被動元件；關鍵製造設備與供應鏈材料（Supply chain ecosystem and capital equipment for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等11類產品提出獎勵計畫。

（五）州政府之投資獎勵：印度各州政府均會衡量該州產業環境及競爭優勢擬定個別產業之發展及招商政策，地方政府可運用提供投資者之獎勵工具包括減免州稅、利息補貼、水電費率優惠、提供基礎建設等。

（六）出口產業之投資優惠：為獎勵出口產業，印度政府提供投資於經濟特區（SEZ）內廠商前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5-10年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50%，第10-15年增資擴展下之出口利潤50%免稅；另免徵進口機器原物料關稅、貨物及服務稅、聯邦銷售稅（Central Sales Tax，自區外採購貨品）、及電力稅等。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有關環境保護法令方面，印度環境及森林部依據環境法（The Environment Act, 1986）於1994年公告規定，凡投資於石化、煉油、水泥、火力發電、量產藥、肥料、染料、造紙等31項產業者，需先通過污染防治及環保規範，但投資額在10億盧比（約1,700萬美元）以下者，除殺蟲劑、量產藥、製藥、採礦、石棉、漆等產業外，不需通過該規範。另設廠鄰近海岸、山坡地等重要生態地區者，亦先需經環境及森林部審核通過。該部網站https://moef.gov.in/moef/index.html。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印度租稅制度

現行稅制：

印度現行稅制下，依徵收機關不同可分為中央稅、州稅及地方稅三種。中央稅包括個人所得稅（Income Tax）、公司稅（Corporate Tax）、關稅（Customs Duties）、中央貨品及服務稅（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 Tax）、中央營業稅（Central Sales Tax）、服務稅（Service Tax）等。州稅包括州貨品及服務稅（State Goods and Service Tax）、印花稅（Stamp Duty）、土地收入稅（Land Revenue）、職業稅（Tax on Professions）等。地方稅包括財產稅（Tax on Properties）、貨物入市稅（Octroi Duty）、供水及排水等公用設施使用稅等。茲將各項重要賦稅分述如下：

（一）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印度自2025-26財政年，納稅義務人年收入在120萬印度盧比以下不須納稅。個人所得稅新舊制並行。自2023年4月1日起，除非個人選擇舊制計畫，否則新制計畫將強制適用於納稅義務人。對於高所得者，另再加徵個人附加稅（Surcharge）。

舊制計畫適用稅率如下：

| 個人應稅收入 （單位：盧比） | | 60歲以下 | 超過60歲未滿80歲 | 80歲以上 |
| --- | --- | --- | --- | --- |
| 1 | 250,000以下 | Nil | Nil | Nil |
| 2 | 250,000至300,000 | 5% | Nil | Nil |
| 3 | 300,000至500,000 | 5% | 5% | Nil |
| 4 | 500,000至1,000,000 | 20% | 20% | 20% |
| 5 | 1,000,000以上 | 30% | 30% | 30% |

2025-2026財政年度新制計畫適用稅率如下：

|  |  |  |
| --- | --- | --- |
| 個人應稅收入（單位：盧比） | | 適用稅率 |
| 1 | 400,000以下 | Nil |
| 2 | 400,000至800,000 | 5% |
| 3 | 800,000至1,200,000 | 10% |
| 4 | 1,200,000至1,600,000 | 15% |
| 5 | 1,600,000至2,000,000 | 20% |
| 6 | 2,000,000至2,400,000 | 25% |
| 7 | 2,400,000以上 | 30% |

個人附加稅率：

|  |  |  |  |  |
| --- | --- | --- | --- | --- |
| 課稅所得  （單位：盧比） | 500萬  至1,000萬 | 1,000萬  至2,000萬 | 2000萬  至5000萬 | 超過5,000萬 |
| 個人附加稅稅率 | 10% | 15% | 25% | 25% |

另印度已與118個國家或組織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包括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等，綜合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容可在印度所得稅網站（http://incometaxindia.gov.in）上查詢，各國國民利息、股利、權利金收入之稅率依雙方協定內容而有不同。我國已於2011年與印度完成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已正式生效。

（二）公司稅（Corporate Tax）

印度公司分為「非法人形式」（聯絡辦事處、專案辦事處及分公司）及「法人形式」（公司、合資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LLP））。課稅標準分述如下：

A.「非法人形式」：被視為「外國企業」，而外國企業稅率為40%（加上附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最高有效稅率為43.68%），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總收入 | 稅率 | 附加稅 | 健康及教育捐 | 有效稅率 |
| 1,000萬元盧比以下 | 40% | NIL | 4% | 41.60% |
| 1,000萬元至1億元盧比 | 40% | 2 | 4% | 42.43% |
| 超過1億盧比 | 40% | 5% | 4% | 43.68% |

B-1.「法人形式」：視為「本地企業」，如公司（包括合資及全資子公司），分為「一般公司」22%（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有效稅率約為25.17%）或從事製造業之「新成立製造公司」15%（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有效稅率約為17.16%）。另有限責任合夥（LLP）適用本地企業稅率30%（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有效稅率最高為34.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2024財政年度企業所得稅率 | | | | | | |
| 類型 | 印度本地公司 | | | | | |
| 製造公司（舊制）[5] | 一般公司-年營業額 | | 2019年稅改後[1] | | 有限責任合夥 |
| 不超過40億盧比（2020-21財政年度 | 超過40億盧比（2020-21財政年度 | 一般公司 | 新成立製造公司[2] |
| 公司所得稅 | 25% | 25%[3] | 30% | 22% | 15% | 30% |
| 附加稅 | 12%[4] | 12%[4] | 12% | 10% | 10% | 12% |
| 教育捐 | 4% | 4% | 4% | 4% | 4% | 4% |
| 有效稅率 | 29.12% | 29.12% | 34.94% | 25.17% | 17.16% | 34.94% |

1. 稅改後優惠稅率僅適用於未享有稅法上優惠或減免的公司，針對正在享有稅法上優惠籍減免的公司可選擇在結束優惠後適用稅改後優惠稅率，選擇適用後不可撤回。

2. 需滿足條件：2019年10月1日以後成立，並於2024年3月31日前開始生產。

3. 適用於被認定為中小型企業的公司。

4. 如年營業額介於1,000萬至1億盧比，附加稅為7%。

5. 針對2016年3月1日起成立且為享有稅法上優惠的製造公司。

B-2. 本地公司部分，另根據總收入區分相關稅率如下：

| 總收入 | 稅率\*\* | 附加稅 | 健康及教育捐 | 有效稅率 |
| --- | --- | --- | --- | --- |
| 1,000萬元盧比以下 | 30%（\*） | NIL | 4% | 31.20% |
| 1,000萬元至1億元盧比 | 30%（\*） | 7%（公司）／  12%（有限責任合夥） | 4% | 33.38%（公司）／34.94%（有限責任合夥） |
| 超過1億盧比 | 30%（\*） | 12% | 4% | 34.94% |

（\*）印度2019稅改後，若國內公司提出證明未享有稅法上優惠或減免，則可適用22%所得稅率。（\*\*）於2019年10月1日以後成立，並於2024年3月31日前開始製造生產之公司，可享15%企業所得稅優惠。

C. 企業海外專利收入課徵稅率為10%，另需外加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

若為屬於印度居民的專利權人取得該收入，則應按10%（包含適用的附加稅和教育捐）被課徵稅款。

D. 國內外企業附加稅稅率：

|  |  |  |
| --- | --- | --- |
| 公司類型 | 附加稅課稅所得（單位：盧比） | |
| 1,000萬～1億 | >1億 |
| 印度企業 | 7%（公司）  12%（有限責任合夥） | 12% |
| 外國企業 | 2% | 5% |

（三）最低公司稅（Minimum Alternate Tax, MAT）

對免納公司稅的公司課徵最低稅率18.5%，加上4%健康及教育捐。另分別對應稅所得1,000萬至1億盧比、超過1億盧比之印度企業課徵7%，12%之附加捐，對外國企業分別課徵2%，5%之附加捐。

（四）關稅（Custom Tax）

印度實質關稅由以下組成：

１、基本稅（Basic Duty）：基本關稅稅率為10%，少部分項目為25%-35%，汽車、酒類等產品高達100%-150%以上；

２、整合貨品及服務稅（Intergrated Goods and Service Tax）：進口時依不同貨品核課不同級距之IGST。生產廠商於購買進口原料或中下游業者購買後再度銷售者可用以抵銷貨品及服務稅。

３、進口關稅查詢網址：https://www.old.icegate.gov.in/Webappl/Trade-Guide-on-Imports

（五）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印度政府為解決稅務複雜問題，於2017年7月開始實施貨品及服務稅（GST）新制，整合過去同一產品在供應鏈中不同階段之銷售、買賣等活動所衍生之聯邦、各州間接稅，或同一商品在印度各州獲核課不同稅率的情形，增加企業營運及法規遵循成本，實施之GST新制將使全印度成為單一稅制。印度聯邦與各州政府均於其行政區域內同時開徵GST，聯邦政府另針對跨州交易課徵整合性GST再分配予各州政府，將可有效防止逃漏稅及創造良好經商環境，進而擴大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GST稅制結構

GST之稅制結構分為CGST（聯邦商品及服務稅）與SGST（各州商品及服務稅），該等稅制適用州內交易，聯邦及各州政府對商品各階段之附加價值課徵增值稅；另跨州交易及進出口產品則適用IGST（綜合商品服務稅）。廠商進口或進貨所繳交之GST可於產品銷售後抵減，即政府僅針對增值部分課徵GST，排除過去各階段須向聯邦或州政府繳交貨物稅、服務稅、清潔捐、農業獎勵捐、研究開發捐、教育捐、加值稅、奢侈稅、娛樂稅等，稅制複雜且有重複課稅的情形。

印度聯邦及各州政府聯合組成之GST委員會依據商品不同性質，核定五種GST稅率級距，分別為0%、5%、12%、18%、28%。

１、GST為0%之商品主要係未經加工之魚、肉、奶、蛋、蜂蜜、麵粉、麵包等必需品。服務種類為價格低於500盧比（約新臺幣250元）之旅館、老年照護等。

２、GST為5%之商品主要係經加工之魚、奶、麵粉、冷凍蔬菜、咖啡、茶、腰果、包裝食品等加工食品，以及價值低於500盧比之衣物。服務種類為鐵公路運輸、小餐廳、旅行社、經濟艙機票等。

３、GST為12%之商品主要係各式加工醬料、醫療器材、餐具等。服務種類為無空調之旅館、商務艙機票等。

４、絕大多數商品（超過1,200項產品）獲GST委員會核定GST為18%，例如：超過500盧比之衣物、精煉糖、餅乾、義大利麵、冰淇淋、鋁製品、機械、CCTV監視器、光纖產品、鋼鐵製品、竹製家具等。服務種類為商務艙機票、資通訊服務、金融服務、房價在2,500~7,500盧比（約新臺幣1,250~3,750元）之旅館等。

５、GST為28%之商品主要為較有經濟能力者之消費品，例如：口香 糖、不含椰奶之巧克力、洗髮精、瓷磚、熱水器、汽機車、私人飛機等。服務種類為房價7,500盧比以上之五星級旅館、俱樂部、電影院等，係適用最高級距之GST。

６、石油、黃金、酒類產品尚不在本次GST稅制範圍。

․GST對我商潛在利益

１、節省稅務、營運成本：印度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L&S）法律事務所分析我商在印度具優勢之資通訊、電子相關產品適用18%之GST稅率，可有效降低企業稅務負擔，減少營運資金需求。

２、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規定更明確：依據現行稅制，企業可利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規定存有許多限制，致使貨品被重複課稅，出現稅上加稅之情形。GST稅制明確定義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之有關規定，使商品在各生產及銷售階段之扣抵一致連動，有助節省企業營運成本。

３、企業內部轉移價格：鑒於商品交易價格為GST稅制之課稅基準，我國至印度營運之廠商與其在臺母公司進行交易時，交易價格應與相似產品之市場價格趨於一致，不得為節稅目的而刻意壓低公司內部之交易價格。GST實施後，印度政府將積極查緝企業內部移轉價格過低之作法，因GST法案範本授予印度政府調查商品買賣價格之權力，期使GST所帶來之稅務節省利益能充分移轉至消費者。

４、企業生產鏈之調整：在GST制度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執行可適用於供應鏈各階段之生產活動。我在印度營運之企業宜檢視其供應鏈管理、倉儲、跨州銷售等策略，善用GST制度降低營運成本。

５、便利進出口：過去自我國出口至印度產品須繳納基本關稅、關稅平衡稅、關稅附加稅等；依據GST稅制，廠商僅須繳交基本關稅與 IGST（integrated GST，整合過去各種關稅附加稅）。為從事進口而繳納之IGST稅額可扣抵銷項稅。另除印度政府特別規定產品，如洋蔥，多數自印度出口之稅額為零。

․GST對印度未來經濟發展影響

１、有利增加印度政府財政收入：鑒於GST新制較過去簡明易懂，可望降低廠商遵循法規成本，且廠商進貨或進口時繳交之GST可於銷售時抵減，可使稅務機關便於勾稽，未誠實報稅廠商風險增加，可望增加印度政府稅收。

２、短期將造成通貨膨脹上揚：印度廠商於GST新制實施後，倘稅率高於原先稅率，將以漲價方式轉嫁消費者，惟倘GST新制實施後之稅率低於原先稅率，廠商多不願降價以回饋消費者。

３、長期有利吸引外資：過去由於印度稅制複雜，聯邦及各州政府均擁有部分課稅權，造成投資者無所適從。新制實施後投資者僅須繳交GST，稅制較為透明，有利我國投資者至印度投資，長期將因外來投資增加可帶動就業機會及消費，提高印度經濟成長率。

二、印度金融制度

印度金融制度包括銀行、資本市場、保險及非銀行金融中間產品機構等，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印度儲銀（中央銀行）依據1934年儲銀法（RBI Act, 1934）負責督導各銀行、非銀行金融公司及其他重要金融機構之業務，並提供各銀行所需之資金，管理貨幣、國際收支、外匯及信用政策。

（一）銀行

１、主管機關

在印度銀行（banking）屬特許行業（require prior Government approval for FDI），外國銀行來印度設立營業行處，需經主管機關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RBI，www.rbi.org.in）核准同意。

RBI即印度中央銀行，負責制訂、執行與監督貨幣政策，管理銀行及非屬銀行之金融公司等業務，提供各銀行所需之資金，調節國際收支、督管外匯及信用政策之運作等。

1949年制定之銀行法（The Banking Regulation Act, 1949）為規範銀行業基本法。1991年前印度銀行多為公營，私人及外國銀行僅20餘家。改革後銀行體系紛紛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加上放寬利率管制，開放金融衍生產品等，銀行業經營已由行政機關性質邁向市場導向的運作方式。

２、印度銀行體系

印度金融體系大致分為銀行及金融機構等2類。其中銀行體系可再分為商業銀行、合作銀行及地區銀行等3類。商業銀行下又分公營銀行、私營銀行及外國銀行等3類。迄今外國銀行仍僅獲准以分行或辦事處形式於城市或都會中心營業，尚不准設立子行。

３、外國銀行設立及營業規定

外國銀行來印度設立分行，實收資本金（paid-up capital）之最低要求為2,500萬美元，可100%擁有（100% wholly-owned）。至外國銀行在印度設立辦事處因僅作經營環境與商情蒐集或資料之處理，非屬營業行為，故無投資額數限制，經獲RBI核准後辦理登記即可。

印度曾於WTO入會承諾（WTO commitment）每年最少開放外商銀行於印度設立12家分行，惟每年申設案件僧多粥少，RBI實際審核申請案時會就外銀申設地點考量是否over-banking等決定。

除每年開業家數受限外，外銀分行在印度營業亦受有若干限制，影響其展業規模與速度，如：

（1） 放款予單一客戶額度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的15%。予單一集團客戶不得逾40%；

（2） 須配合印度政府獎助中小企業規定，實收資本額中的32%以上額數須貸予中小企業。

４、印度銀行（含外商銀行）概況

公營銀行包括印度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India, SBI）所屬的7家相關銀行及20家其他公營銀行，政府持股比例高於50%，各公營銀行分行數目90,200處，占全部銀行分行總數的74.1%。

私營銀行約有30餘家，分行數目約24,000處，占全部銀行分行總數的21.2%，其中以ICICI（Industrial Credi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f India）規模最大。

外國銀行約有45家，在印度設有226個分行；占全部銀行分行總數的4.7%。

目前在印度外商銀行設立分行數目以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匯豐銀行（HSBC）、花旗銀行（Citibank）、星展銀行（DBS）居多，我中國信託銀行現於新德里及清奈分別設有分行。

５、印度儲備銀行2025年4月22公告[正式啟動「.bank.in](http://xn--422,-8x3cq58qicch5dj7c5t8ao9am3c485bludcqvv15b.bank.in/)」網域運作。印度境內銀行須於2025年10月31日前調整其網路銀行服務至「.bank.in」網域，以此打擊益猖獗的數位銀行詐欺，尤其是網路釣魚即網站仿冒攻擊，透過協助印度境內銀行建立專屬、可驗證且安全網域名稱空間，以強化網路安全，並提升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信任。

（二）資本市場

1992年成立的印度證券交易局（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是管理印度證券市場之主管機關，該所訂定規範資本市場的各項措施，公布上市公司資訊，並保護小額投資人利益，此外亦管理如經紀人等各種中間商，及外人法人機構的相對基金、證券投資等活動。

印度有23個大小不等的證券交易所，其中以孟買交易所（Mumbai Stock Exchange）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規模最大。孟買交易所成立於1875年，是亞洲最早的股市。

（三）利率水準

基本利率：6.5%、活期存款利率約6.75%，大於一年期定存利率約6.00-7.25%（RBI, 2024）。

三、印度匯兌制度

（一）印度貨幣制度

盧比（Rupee）是法定貨幣，每一盧比可換100分Paise。僅印度儲銀有權發行各項貨幣，紙幣最高額為2,000盧比，其次為500、200、100、20、10及5盧比，硬幣有5、2、1盧比及50分（paise）等。印度儲備銀行於2023年5月19日宣布，2,000元面額盧比禁止在市面流通，仍為法定貨幣。持有者2,000盧比現鈔者，須於2023年9月30日前存入銀行帳戶。

（二）印度外匯管理制度

印度儲備銀行（RBI）依據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實施外匯管制，要點如下：

１、印度投資資金及利潤之匯出

（1） 除了海外印裔人士選擇投資於不可匯出的項目外，所有外人投資均可自由匯出，外人投資的股利、利潤可經由授權銀行自由匯出。

（2） 非印度居民可不經印度儲備銀行許可在股市自由賣出股票，所得款項在取得所得稅主管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後可由賣出經手銀行匯出。

２、外國人不動產取得

（1） 居住在印度境外人士在取得印度儲銀許可設立分公司或其他營業場所（聯絡辦事處除外）後可購買營業所需的不動產，但需在取得不動產後90日內向印度儲銀報備。但非印裔的外國人持有的不動產在未經印度儲銀同意前不得移轉。

（2） 居住在印度境外的印裔人士可自由購買農地、農場以外的任何不動產，且可自由移轉。

（三）國際收支情形

2024年度出口總額為4,427億美元，進口總額為7,181億美元，貿易逆差達2,754億美元，長期處於貿易逆差。然而印度海外勞工眾多，2024年世界銀行估計印度僑匯達1,290億美元。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印度私人可持有及自由買賣土地，因全國幅員廣大，各州發展差異甚鉅，各地不論購買或承租土地的價格差異甚大。投資人在設立公司或興建廠房時可視其需求選擇購買或租用方式。

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主要城市的房地產及工業區土地大漲，投機客大肆炒作哄抬，特別是針對外國人或是外商，使得市場價格凌亂不一，建議需要多方尋覓合適誠信的仲介人員，以避免遭受損失。

二、能源

（一）電力

惟電力供應不足且效率差是印度經濟發展首要問題，全國尖峰用電時的平均缺電約11%，各地經常無預警停電，尤其夏季尖峰用電時更常發生，另因電價昂貴，各地竊電情形嚴重，即使首都新德里每日停電數起情形相當普遍，迫使許多廠商、住家均自備發電設備、穩壓器、不斷電系統等。

以德里地區電費計價為例，家庭用電200度內每度4盧比，201-400度間每度5.95盧比，401-800度間每度7.3盧比，801-1,200度間每度8.1盧比，1,200度以上每度8.75盧比。商業用電在10KW內每度8.45盧比，10-140KW以上每度7.9盧比，100KW以上9.5盧比。

（二）石油

以德里地區為例，汽油每公升約95盧比、柴油每公升約88盧比（https://www.livemint.com/fuel-prices/petrol-city-wise）。隨著經濟日趨發展，能源需求日增，印度所需原油80%仍仰賴進口，近年來因經濟加速成長，進口石油需求不斷上升，石油進口額大幅增長。

印度產油地區包括Gujarat、Assam、AndhraPradesh、TamilNadu等州，開採者以國營的ONGC、IOC公司為主，約占99%，民營業者僅占1%，外海地區以ONGC公司為主，占82%，民營業者18%。

（三）天然氣

天然氣除供工業使用外，亦是家庭及車輛使用燃料。政府對天然氣進行補貼，天然氣價格以德里地區為例，車輛用天然氣每公斤40盧比，家庭用14公升筒裝瓦斯，每筒約800盧比。

印度天然氣蘊藏量相當豐富，印度產天然氣地區包括Gujarat、Assam、AndhraPradesh、TamilNadu、Tripura等州，開採者境內地區以國營的ONGC、OIL公司為主，約占85%，民營業者僅占15%，外海地區以ONGC在孟買外海為主，占80%，民營業者20%。

（四）水

以德里地區為例，家庭用水每月20度以下費率為每度5.27盧比，外加146.41盧比服務費；20-30度費率為每度26.36盧比，外加219.62盧比服務費；30度以上費率為每度43.93盧比，外加292.82盧比服務費。另隨每月水費徵收60%之管線維護費。

工商用水每月6度以下費率為每度17.57盧比，外加146.41盧比服務費；6-15度費率為每度26.35盧比，外加292.82盧比服務費；15-25度費率為每度35.14盧比，外加585.64盧比服務費；25-50度費率為每度87.85盧比，外加1,024.87盧比服務費，50-100度費率為每度140.56盧比，外加1,171.28盧比服務費，100度以上費率為每度175.69盧比，外加1,317.69盧比服務費。另亦隨每月水費徵收60%之管線維護費。

印度是水資源缺乏的國家，據水資源部統計，全國20個主要河谷地區已有8個地區缺水，2025年將有11條主要河川乾涸，故一般民生自來水的供應並不充裕，許多地區都分時供水，斷水時有所聞，且部分地區水質甚差，非但無法生飲，甚且難以使用，飲用水需選購合格礦泉水。

每年各地雨季集中於6至9月，許多地方因雨勢集中而造成災害，但雨季對印度的重要性仍利多於弊。在缺水季節，多數地區仰賴地下水源供應，但隨著過度使用，地下水源日漸枯竭。

三、通訊

通訊是印度改採自由開放經濟政策以來最成功的產業，不但家庭使用有線或無線電話日趨普及，寬頻用戶亦成長甚快。印度通話費率相當低廉，尤其手機更低至每分鐘通話費僅約1盧比（新臺幣0.4元）。印度大型電信商包括Airtel、Vodaphone、Jio、Idea等。

四、運輸

（一）鐵路

印度鐵路自1853年開通至今，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鐵路系統之一，總長超過12萬公里，擁有超過7,300個車站，僱用員工近120萬人近年來積極推動電氣化及現代化，如部署自主開發的「Kavach」列車防護系統，以提升行車安全。但因設備老舊與維修不足，重大事故仍偶有發生，顯示鐵路基礎設施仍需持續升級與改善。

（二）公路

全印道路總長度達634萬公里，目前聯接主要城市新德里、加爾各答、清奈及孟買等四大城市的全國高速公路網已大致完成，高速公路總長度增加至146,154萬公里。其施工水準遠不及我國的省道，公路上機車、牛車等爭道情形普遍，影響行車速度與安全，且沿途經過許多的收費站及檢查站，跨州陸路交通仍有許多限制。印度道路與高速公路部盼建設高速公路總長度至20萬公里，以降低陸路運輸之物流時間、成本。

（三）航空

印度國內航空公司包括Air India、Indigo、SpiceJet、Airasia、Akasa Air等，國際及國內飛航班次頻繁，尚稱方便，其中新德里、孟買、班加羅爾、清奈、海德拉巴、阿美達巴等地均完成機場改建工程，設施相當現代新穎。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教育程度

印度法律規定6-14歲孩童需接受義務教育，惟在落後地區或農村地區民眾生活過於貧窮，且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故難以全面落實，導致文盲人口仍然眾多。在高等教育部分，印度全國大專院校數目約有3,800餘所，大專學歷以上之人力每年大幅成長中。

（二）供應情形

印度勞動人口多達5億，其中農村就業人口即約占半數，製造業勞工約4,800萬人，技術或半技術勞工並不算充裕。印度勞工素質亦相對低落、管理不易，如將工廠設於較落後之州或城市，即便週遭人口眾多，仍常會面臨缺工問題或欠缺合適之技術勞工。

（三）薪資成本

製造業基層技術勞工月薪約介於1.3萬-2.5萬盧比；白領階級約2萬-5萬盧比；具備工程專業背景之研發人員起薪約4-6萬盧比；高階經理人月薪約10萬盧比以上。以德里為例，2025年4月市政府勞工廳公告，白領階級月薪約落在20,371-24,356盧比；另藍領階級則落在18,456-22,411盧比。

印度民間企業薪資每年成長約10%，員工忠誠度甚低，跳槽情形非常普遍，多數企業均會儲備備用人力，以因應人事變動。

二、勞工法令

印度勞工法令相當繁瑣，頗受企業垢病影響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勞工相關法規有下列各項：

（一）勞工爭議法（Industrial Dispute Act, 1947）

規範有關對勞工停職、解僱、資遣，及企業關閉、出售時應循事項等事宜；未遵守規定者得處6個月有期徒刑併科1,000盧比罰金。

（二）產假法（Maternity Benefit Act, 1961）

女性勞工不論是正式或契約工，只要過去12個月內工作滿80天以上者，不論在懷孕、生產、流產或因以上情形引起的疾病時均適用，一般產假為26週；未遵守規定者得處3個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三）紅利法（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

紅利法規定最低紅利為勞工薪資的8.33%（即一個月所得），最高為20%，惟公司發生虧損時可不發紅利；未遵守規定者得處6個月有期徒刑併科1,000盧比罰金。

（四）離職金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

僱用勞工10人以上的企業，其各級勞工包括職員工作滿5年以上因死亡、退休或離職時，每1年可獲相當於最後期間半個月月薪（乘以15天除以26個工作天）薪資，該法亦明文規定雇主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拒付離職金。

（五）勞工補償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23）

規範各勞工因工作造成傷害或死亡之補償事宜，但不包括公司辦公室職員。

（六）僱用法（Industrial Employment Act, 1946）

適用於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的企業；但在中央及州政府決定下可適用至100人以下的企業，目前是50人以上的企業均適用本法；本法規定雇主應明確訂定勞工的假期、排班、薪資、請假、離職等各項僱用條件。

（七）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s Act, 1948）

該法附表訂有部分產業勞工的最低工資（www.labour.nic.in），其修訂由中央政府及州政府負責，另中央政府並訂定無技術勞工的最低工資。

（八）工資支付法（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

本法規範雇主在法定時間內應支付某些勞工工資不得有扣減情事。

（九）員工公積金及相關規範法案（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Act, 1952）

適用對象為僱用員工數達20人以上之事業體，其規範雇主及員工須分別提撥員工月薪之12%作為員工公積金，請領該公積金之條件為退休且年滿58歲者、因傷或特殊疾病而無法工作者。

印度於2008年10月修法，規範在印度工作之外國籍員工亦須繳納員工公積金，惟與印度簽有雙邊「社會安全協定（Social Security Agreement）」之國家，該國員工可適用雙邊協定之規範，如豁免短期派駐員工於印度繳納員工公積金、員工可請領其於印度所繳納之公積金而不受限其退休後是否於印度居住之事實、兩國相互承認員工繳納公積金之年資等，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亦須提供派駐對方國家工作之員工同等待遇，俾利二國之派駐員工可自由選擇最適化之退休方案，並有效降低企業人事成本。

目前印度已與比利時、丹麥、韓國、瑞典、挪威、德國、盧森堡、荷蘭、芬蘭、瑞士、法國、匈牙利、捷克等13國簽署「社會安全協定」，尚在諮商中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澳洲等。印度與各國簽署之社會安全協定內容可自[www.epfindia.com/iw.html](http://www.epfindia.com/iw.html)網站下載。

三、勞工法令之具體規範內容

（一）法定工時

一般為每日8小時，每週最高48小時；加班付雙薪，每季加班不得超過50小時。亦有些地區每天9小時，每週最高48小時；加班付雙薪，每季加班不得超過75小時。Karnataka州及Tamil Nadu州於2023年已修正「工廠法」放寬特定產業勞動工時，允許每週有4天的工時可自8小時延長至12小時，並開放女性輪值夜班，惟每週工時上限仍為48 小時，且延長工時必須徵得員工同意，危險工作無法適用。

（二）休假

聯邦及州政府週休2日，一般公司行號週休1日，員工在工作滿240日後，每20日可有1日支薪之年休假（annual leave）。國定假日與休假均支薪。

（三）最低工資

規定於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s Act, 1948），其修訂由聯邦政府及州政府負責，各州最新基本工資數據，可查閱印度勞工部網站首頁（www.labour.nic.in）相關連結。

（四）勞工保險

依職工保險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1948）規定，凡僱用員工在10人以上，需為員工投保醫療、生產及受傷險，雇主負擔額依員工薪資水準而不同，平均為6%（雇主4.75%，員工1.25%）。可參考網頁（https://www.india.gov.in/spotlight/employees-state-insurance-scheme#tab=ta b-1）

（五）對女工及童工規定

印度工廠女性勞工不多，紡織廠以男性勞工為主，女工上夜班遲至2005年始開放，以軟體公司、電話中心（call centers）及企業流程外包服務（BPO）僱用夜班女性勞工為主，另對夜班女性勞工，雇主需提供交通車等安全措施。另女性勞工懷孕有26周產假。

印度憲法第24條明文規定不得僱用14歲以下的童工，但童工法（Child Labor Prohibition and Regulation Act）並未完全禁絕童工，僅禁止從事危險性工作，2006年8月再公布禁止童工擔任幫僱及在餐廳、旅館、休閒娛樂場所工作。惟因印度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眾多，實際上難以禁絕，80%以上的童工在農村地區從事農務，工廠亦以低價僱用不少童工，童工在家幫僱相當普遍，是全球剝削童工最嚴重的國家之一，許多童工甚至由孟加拉等南亞國家非法入境打工，防不勝防。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進入印度前需在該國駐外大使館申請簽證始得入境，其中與在印度投資、工作有關的簽證有工作簽證、商務簽證及入境簽證三種，入境簽證是取得工作及商務簽證者的隨行家庭成員取得之簽證。

通常外國人取得商務或工作之有效期超過180日的簽證者於入境後，均需在14日內向「外國人地區登記辦公室」（FRRO）或其當地警察局辦理登記，居留期限屆滿得延長，並須於居留期限屆滿60天前提出申請。前述取得入境簽證之家庭成員亦需向FRRO登記，另取得工作簽證始得在印度境內工作，未成年成員需取得學生簽證始得入學。

若外國人未依規定前往FRRO登記，印度海關將不同意其離境，需親自去補登記且繳交罰款後，方得離境。國人務必確實遵守該項規定，以避免無法順利離境。有關FRRO相關規定，可參考http://Frro.in網址。

依據印度國籍法（Citizenship Act, 1955）規定，外國人如歸化印度籍者需在印度居住滿12年，或申請歸化前12個月連續在印度境內居住，且前14年內累計住滿11年者始得申請。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外籍受僱員工需檢附相關證明書件依規定向印度駐外大使館申請工作簽證始得入境。另自2010年9月後，印度政府規定核發外國人工作簽證條件之一為年薪必須達到25,000美元以上。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學校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美國學校（American Embassy School）

分別設立於新德里、孟買、加爾各答等地，是在印度外國人子女就學的首選，新德里美國學校設於大使館區，緊鄰美國大使館，環境佳，學生由幼稚園至高中約1,000餘人，教師由美國延聘，授課與美國相同，每學年學費約20,000美元。

（二）新德里英國學校（The British School, New Delhi, www.british-school.org）

設於新德里美國大使館學校旁，由英國駐印度大使擔任董事長，小學及中學校長均自英國延聘，師資多元，以印人居多，目前約有學生600餘人。辦學認真，不乏外國人就讀，惟各項設施稍差，每學年學費約為美國學校一半。

（三）孟買美國學校（American School of Bombay, www.asbindia.org）

（四）清奈美國國際學校（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Chennai, www.aisch.org）

（五）清奈英國國際學校（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Chennai,

www.britishschool.in）

（六）班加羅爾加拿大學校（Canadian School of India,www.canschoolindia.org）

（七）班加羅爾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School, Bangalore）

第玖章　結論

印度政府規劃於2028年前將GDP提升至5兆美元，於建國百年2047年成為已開發國家。印度在全球貿易體系的角色已經改變，充滿機會與挑戰，將重心單獨放在電子產業並不足以創造整體製造業有利的生產體系，必須整合所有產業部門提出整體性策略，改進研發策略以全球消費者為目標，將印度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中，才能達到在印度生產、為印度生產及為全球生產（Make in India , for India and for the world）的目標。

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在印度製造」、「數位印度」、「技能印度」、「新創印度」等重大經建政策，並積極推動稅制、投資法規、市場自由化、經商環境等結構性改革，已使印度再度成為全球企業投資地之首選。印度經濟發展特色奠基於社會民主（Democracy）、人口紅利（Demographic dividend）、市場需求（Demand）、解除管制（Deregulation）等四大支柱，印度政府將持續積極投入創新研發、製造升級與人才培育，以因應未來經濟挑戰及發展印度成為全球製造業中心。建議我商應掌握印度全新政經體制之發展契機，積極評估來印投資及拓展印度市場版圖之機會，以參與印度市場之成長商機。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一）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

地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電話：91-11-4607-7777

E-Mail：india@sa.moea.gov.tw

網址：www.roc-taiwan.org/IN

主要工作：聯繫印度政府機構，促進臺印度經貿實質關係；蒐集並研析印度投資、貿易有關之資訊；服務臺印度廠商。

（二）駐清奈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Chennai

地址：New No. 30, Norton Road, Mandaveli, Chennai-600028, Tamil Nadu, India

電話：91-44-4302-4311

電傳：91-44-43033511

Email：[maa@mofa.gov.tw](mailto:maa@mofa.gov.tw)

主要工作：印度南部五州（Andhra Pradesh、Telengana、Karnataka、Kerala及Tami Nadu）之政府機構，促進我國與轄區州政府之實質關係；服務當地臺印度廠商。

（三）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駐新德里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New Delhi

地址：Room 1545, 15th Floor, Eros Corporate Tower, Nehru Place,

New Delhi-11 019, India

電話：91-11-4082-4300

電傳：91-11-4082-4311

電郵：newdelhi@taitra.org.tw

主要工作：促進臺印雙邊貿易；洽邀買主訪臺；推廣及行銷我國商品。

（四）外貿協會臺北世貿中心駐孟買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Mumbai

地址：Center 1, 11th Floor, Unit No.8, World Trade Center, Cuffe Parade, Mumbai-400 005, India

電話：+91-022-6982 9600

電郵：[mumbai@taitra.org.tw](mailto:mumbai@taitra.org.tw)

主要工作：促進臺印雙邊貿易；洽邀買主訪臺；推廣及行銷我國商品。

（五）外貿協會臺北世貿中心駐清奈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Chennai

地址：Challam Tower, 3rd Fl., No. 113, Dr. Radhakrishnan Road, Mylapore, Chennai 600004, Tamil Nadu, India

電話：91-99628-36861

E-mail:chennai@taitra.org.tw

主要工作：促進臺印雙邊貿易；洽邀買主訪臺；推廣及行銷我國商品。

（六）外貿協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駐加爾各答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Kolkata Office

地址：1516, Diamond Heritage, 16, Strand Rd, Fairley Place, B.B.D. Bagh, Kolkata, West Bengal 700001, India

電話：91-33-4004-2796

E-mail: [kolkata@taitra.org.tw](mailto:kolkata@taitra.org.tw)

主要工作：促進臺印雙邊貿易；洽邀買主訪臺；推廣及行銷我國商品。

（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班加羅爾辦公室

地址：Barton Center Room 705, 84 MG Road, Bangalore, 560001, Karnataka, India 560001

Tel: 91-99401-17028

E-mail:[premijth@mail.tca.org.tw](mailto:premijth@mail.tca.org.tw)

主要工作：促進印度臺灣資訊科技產業之合作與交流。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ial and Internal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DPIIT）

Website: https://dpiit.gov.in/

（二）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

Central Office Building

Website: https://www.rbi.org.in/

（三）印度投資事務所（Invest India）

Website: [www.investindia.gov.in](http://www.investindia.gov.in)

（四）Haryana州招商資訊

Website：[www.investharyana.in](http://www.investharyana.in/)

（五）Andhra Pradesh州招商資訊

Website：[www.apindustries.gov.in](http://www.apindustries.gov.in/)

（六）Gujarat州招商資訊

Website：ifp.gujarat.gov.in

（七）Himachal Pradesh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s://emerginghimachal.hp.gov.in/

（八）Goa州招商資訊

Website：[www.goaipb.goa.gov.in](http://www.goaipb.goa.gov.in/)

（九）Karnataka州招商資訊

Website：[www.investkarnataka.co.in​](http://www.investkarnataka.co.in/)

（十）Kerala州招商資訊

Website：invest.kerala.gov.in

（十一）Madhya Pradesh州招商資訊

Website：invest.mp.gov.in​​

（十二）Maharashtra州招商資訊

Website：maitri.mahaonline.gov.in​​

（十三）Odisha州招商資訊

Website：investodisha.org

（十四）Punjab州招商資訊

Website：investpunjab.gov.in

（十五）Rajasthan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s://www.investindia.gov.in/state/rajasthan

（十六）Tamil Nadu州招商資訊

Website：investingintamilnadu.com​​

（十七）Uttar Pradesh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s://invest.up.gov.in/

（十八）West Bengal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www.wbidc.com/

（十九）Assam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s://industriescom.assam.gov.in/

（廿十）Jharkhand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s://advantage.jharkhand.gov.in/

（廿一）Manipur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dcimanipur.gov.in/

（廿二）Sikkim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industries.sikkim.gov.in/

（廿三）Telangana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invest.telangana.gov.in/

（廿四）Uttarakhand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investuttarakhand.uk.gov.in/

（廿五）Chhattisgarh州招商資訊

Website：https://www.investindia.gov.in/state/chhattisgarh​

（廿六）Bihar州招商資訊

Website：www.investbihar.co.in​

（廿七）Meghalaya州招商資訊

Website：investmeghalaya.gov.in​

（廿八）Nagaland州招商資訊

Website：idan.nagaland.gov.in​

（廿九）Mizoram州招商資訊

Website：industries.mizoram.gov.in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國 家 | 2000.4-2024.12  歷年累計  FDI金額  （百萬美元） | 占FDI  比重  （%） |
| 1 | 模里西斯 | 178,810 | 25 |
| 2 | 新 加 坡 | 171,922 | 24 |
| 3 | 美 國 | 68,932 | 10 |
| 4 | 荷 蘭 | 52,753 | 7 |
| 5 | 日 本 | 43,283 | 6 |
| 6 | 英 國 | 35,656 | 5 |
| 7 | 阿聯大公國 | 22,647 | 3 |
| 8 | 開曼群島 | 15,562 | 2 |
| 9 | 德 國 | 14,969 | 2 |
| 10 | 塞浦路斯 | 14,632 | 2 |

資料來源：印度商工部（www.dipp.gov.in）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一） 依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底，我國核准廠商對印度投資累計金額為15.73億美元（如下表），共174件投資案。

（二）印度商工部資料，2000年4月至2024年12月，臺商對印度直接投資累計10.71億美元，居各國對印投資第32位，占總投資額0.25%。

（三）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迄今累計在印度投資臺商約計265家。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91 | 1 | 201 |
| 1992 | 1 | 1,000 |
| 1993 | 1 | 3,811 |
| 1994 | 0 | 80 |
| 1995 | 1 | 1,640 |
| 1996 | 0 | 0 |
| 1997 | 0 | 0 |
| 1998 | 0 | 1,072 |
| 1999 | 1 | 437 |
| 2000 | 1 | 115 |
| 2001 | 3 | 3,114 |
| 2002 | 1 | 2,520 |
| 2003 | 1 | 923 |
| 2004 | 1 | 880 |
| 2005 | 3 | 1,914 |
| 2006 | 8 | 4,296 |
| 2007 | 5 | 7,738 |
| 2008 | 1 | 16,250 |
| 2009 | 1 | 3,160 |
| 2010 | 3 | 3,620 |
| 2011 | 2 | 67,051 |
| 2012 | 3 | 20,931 |
| 2013 | 7 | 65,042 |
| 2014 | 3 | 33,486 |
| 2015 | 7 | 72,164 |
| 2016 | 8 | 14,940 |
| 2017 | 8 | 30,559 |
| 2018 | 21 | 361,224 |
| 2019 | 11 | 70,375 |
| 2020 | 8 | 152,624 |
| 2021 | 14 | 172,757 |
| 2022 | 7 | 108,593 |
| 2023 | 15 | 162,986 |
| 2024 | 27 | 187,806 |
| 總計 | 174 | 1,573,31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4 | | 2024 | | 2023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174 | 1,573,310 | 27 | 187,806 | 15 | 162,986 | 7 | 108,593 |
| 農林漁牧業 | 1 | 1,15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 | 2,474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83 | 1,171,359 | 14 | 179,146 | 8 | 96,832 | 2 | 90,280 |
| 食品製造業 | 0 | 1,072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2 | 5,748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2 | 54,899 | 0 | 34,958 | 1 | 17,788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 | 157 | 0 | 90 | 0 | 0 | 1 | 67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1 | 109 | 0 | 0 | 0 | 0 | 0 | 95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3 | 222,139 | 1 | 49,000 | 0 | 0 | 0 | 60,00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3 | 98,832 | 0 | 0 | 0 | 1,362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 | 123,910 | 0 | 40,060 | 0 | 70,90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 | 126,64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2 | 17,002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 | 200,877 | 1 | 34,689 | 2 | 1,186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1 | 20,738 | 6 | 9,581 | 2 | 286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6 | 28,060 | 2 | 3,998 | 1 | 5,00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 | 8,087 | 3 | 550 | 1 | 292 | 1 | 492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 63,043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5 | 36,536 | 0 | 228 | 1 | 18 | 0 | 29,627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5 | 163,513 | 1 | 5,993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 | 159 | 1 | 159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4 | 3,072 | 1 | 3,048 | 1 | 1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61 | 196,431 | 10 | 5,054 | 5 | 16,147 | 3 | 1,363 |
| 運輸及倉儲業 | 2 | 477 | 1 | 399 | 0 | 0 | 1 | 78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5 | 637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2 | 122,486 | 0 | 0 | 0 | 50,000 | 0 | 0 |
| 不動產業 | 4 | 45,627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7 | 28,261 | 0 | 0 | 1 | 6 | 1 | 16,873 |
| 支援服務業 | 1 | 712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20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1 | 265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一）印度商工總會網站

Federation of Indian Chambers of Commerce & Industry（FICCI）

https://ficci.in/

（二）印度工業總會網站

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CII）

https://www.cii.in/

（三）印度聯合商工會網站

The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 Industry of India（ASSOCHAM）

https://www.assocham.org/

（四）PHD商工會網站

PHD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PHDCCI）

https://www.phdcci.in/

（五）臺灣與印度雙邊重要經貿協定

雙邊通航備忘錄（2001.7.5簽署，2006.7修訂）

科技合作備忘錄（2007.4.18）

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2010.3.10）

關務互助協定（2011.7.12）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1.7.12）

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議定書（2013.3.20）

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2015.12.10）

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2016.09.12）

航空服務協定（2016.09.12）

阿里山森林鐵道遺產合作意向書（2016.12.24）

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2017.10.11）

產業合作備忘錄（2017.12.14）

雙邊投資協定（2018.12.18）

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2018.12.18）

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2021.10.22）

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2022.05.18）

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合作協定（2022.05.18）

傳統醫藥合作瞭解備忘錄（2022.11.04）

勞工事務合作備忘錄（2024.02.16）

阿育吠陀講座教授瞭解備忘錄（2024.06.24）

附錄六　我國與印度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 地區  Area | 國家  Country | 檔案  PDF | | | |
| --- | --- | --- | --- | --- | --- |
| 亞洲  Asia | 新加坡  Singapore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6%96%B0%E5%8A%A0%E5%9D%A1%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883eec7-182f-42c4-abc3-7fcecda5109b.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 印尼  Indones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D%B0%E5%B0%BC%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D%B0%E5%B0%BC%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菲律賓  Philippines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bc61c838-7dc1-450e-b226-f859d75d8850.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79853a1c-6020-42d7-ae56-0240115233a2.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 馬來西亞  Malays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越南  Vietnam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199d972-8ee0-4bbf-a655-243a3eb8cd9e.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63a9b207-ed27-434d-b97e-829b547f9a54.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 泰國  Thailand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1bb9e27-5bb2-4a35-9a1b-d02caa2399b5.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d9bb5a01-474c-4553-82ca-cf1bc99f3282.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 印度  Ind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5c7ced0f-97c6-4bc7-9209-5ffa5f4ec5b1.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cae0e8d8-3abb-4521-b40d-10bec78cddb0.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हिन्दी](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fbd32d30-8a69-4e7c-b080-0c241c9fca76.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中國大陸  China Mainland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f6e3cd82-3f2e-4154-ab94-63b1e3f385e7.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Cross-Strait%20Bilateral%20Investment%20Protection%20and%20Promotion%20Agreement.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兩岸投保協議共識](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5%A9%E5%B2%B8%E6%8A%95%E4%BF%9D%E5%8D%94%E8%AD%B0%E5%85%B1%E8%AD%98.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2.Common%20Declaration.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日本  Japan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6d5d102e-7b06-4d2c-8998-f21364cb557e.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臺日投資協議文本英文版](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000909_Tawan_Japan_BIA_final_version.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日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9018ff21-5891-4ecf-894b-eb2e9b4de17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臺方保留措施清單](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4%BA%9E%E6%9D%B1%E9%97%9C%E4%BF%82%E5%8D%94%E6%9C%83%E9%99%84%E9%8C%84.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Annex_I_and_II_of_the_Association_of_East_Asian_Relations.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日方保留措施清單](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2%A1%E5%9C%98%E6%B3%95%E4%BA%BA%E4%BA%A4%E6%B5%81%E5%8D%94%E6%9C%83%E9%99%84%E9%8C%84.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Annex_I_and_II_of_the_Interchange_Association.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日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2%A1%E5%9C%98%E6%B3%95%E4%BA%BA%E4%BA%A4%E6%B5%81%E5%8D%94%E6%9C%83%E9%99%84%E9%8C%84(%E6%97%A5%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美洲  America | 美國  United States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7%BE%8E%E5%9C%8B_%E4%B8%AD%E8%8B%B1.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Chinese-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7%BE%8E%E5%9C%8B_%E4%B8%AD%E8%8B%B1.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4%9A%E6%98%8E%E5%B0%BC%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Español](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4%9A%E6%98%8E%E5%B0%BC%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A5%BF%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巴拉圭  Paraguay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B7%B4%E6%8B%89%E5%9C%AD%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Español](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B7%B4%E6%8B%89%E5%9C%AD%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A5%BF%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阿根廷  Argentin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98%BF%E6%A0%B9%E5%BB%B7%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98%BF%E6%A0%B9%E5%BB%B7%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宏都拉斯  Honduras |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https://fta.taiwantrade.com/pages/ftapage_salvadory_honduras.html) | | | |
|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https://fta.taiwantrade.com/pages/ftapage_salvadory_honduras.html) | | | |
| 貝里斯  Belize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2%9D%E9%87%8C%E6%96%AF%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2%9D%E9%87%8C%E6%96%AF%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93%A5%E6%96%AF%E5%A4%A7%E9%BB%8E%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93%A5%E6%96%AF%E5%A4%A7%E9%BB%8E%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spañol](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93%A5%E6%96%AF%E5%A4%A7%E9%BB%8E%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A5%BF%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瓜地馬拉  Guatemal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2bfb222e-b281-4b48-b0d0-7c9c9ab64bae.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51a9b88-8090-4384-afac-fdae3a001e2f.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Español](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0afdebc8-4f66-4c92-af43-c04b41e78052.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8dfd1fb9-c3b8-4a4e-8796-363d478b4b83.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06b09548-1b59-4fae-9f6a-cd10c451cf8e.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巴拿馬  Panama |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https://fta.trade.gov.tw/fta_panama.html) | | | |
| 尼加拉瓜  Nicaragua |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聞稿：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 | | |
| 加拿大  Canad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b5d07b9-17db-4eea-be76-f689627d6dee.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a98970c2-d659-4ab8-9ba2-f4db40b68e1b.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français](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733ba972-bf18-4852-9b0e-09810c9a9da3.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非洲  Africa | 奈及利亞  Niger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5%88%E5%8F%8A%E5%88%A9%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5%88%E5%8F%8A%E5%88%A9%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馬拉威  Malawi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6%8B%89%E5%A8%81%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6%8B%89%E5%A8%81%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塞內加爾  Senegal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1%9E%E5%85%A7%E5%8A%A0%E7%88%B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français](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1%9E%E5%85%A7%E5%8A%A0%E7%88%B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6%B3%95%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蘭」）  Eswatini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F%B2%E7%93%A6%E6%BF%9F%E8%98%AD%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F%B2%E7%93%A6%E6%BF%9F%E8%98%AD%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B8%83%E5%90%89%E7%B4%8D%E6%B3%95%E7%B4%A2%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français](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B8%83%E5%90%89%E7%B4%8D%E6%B3%95%E7%B4%A2%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6%B3%95%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賴比瑞亞  Liber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3%B4%E6%AF%94%E7%91%9E%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3%B4%E6%AF%94%E7%91%9E%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33b941df-104e-4131-b8ce-d92772b5ce33.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7611427b-abd7-47a3-83a0-add3d1dcd3cf.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大洋洲  Pacific Area |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7%B4%B9%E7%88%B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7%B4%B9%E7%88%B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中東  Middle East |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9b37b1d4-04df-45f9-aff1-a8d4d165fc09.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5ae336d-076e-47aa-9ea8-3117ce433f07.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العربية](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d5427f95-6a62-4b75-8266-35a0b12ef470.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歐洲  Europe | 馬其頓  Macedon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5%85%B6%E9%A0%93%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5%85%B6%E9%A0%93%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Македонски](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5%85%B6%E9%A0%93%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9%A6%AC%E5%85%B6%E9%A0%93%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https://fta.trade.gov.tw/fta_newzealand.html)） | | | |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